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　112.9.23 修訂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政府委託，負責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營運，為維護其正常運作及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中心每日營運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一時止。

三、會場進出規定：

(一)十二歲以下孩童進入須由成人陪同，並自行負責其安全。

(二)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本中心會議室內。

(三)違禁品、易燃品、易爆品等危險物品及寵物(導盲犬除外)嚴禁攜入本中心。

(四)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並視需要投保火險、竊盜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加保天然災害等相關險別，本會不負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五)會議或展覽活動期間，攜出物品應填寫「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放行單」(如附件 1) 交本中心警衛核對。

(六)辦理活動需自行僱用保全人員者，應於活動前三日內向本中心報備，經同意後發給「臨時工作證」。

(七)貨物應由本中心地下停車場進出，並使用 11 號、13 號、14 號貨梯運送，嚴禁使用客梯及電扶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之承載重量。

(八)租用大會堂辦理演藝活動之主辦單位須視需要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供現場管控說明書，含(1)戶外免費場地使用規劃(2)排隊動線規劃(3)開放入場時程規劃(4)管理入場工作人員分工規劃等，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並據以擬訂「入場規範」於活動一周前在活動官網公告執行。

四、會場租用一般規定：

(一)租用本中心會場辦理活動需使用視訊視聽器材時，限使用本中心「視聽設備服務/價目表」中提供之設備，若因會議活動性質須自行攜入時，應於簽約前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方可。

(二)租用本中心會場辦理活動需使用餐飲服務時，限使用本中心餐飲合約廠商提供之服務，且不得將食物及飲料攜入會議室，以維護會議室清潔及專業形象。

(三)租用本中心會場辦理活動所設之舞台、布置物或裝潢物等，均不得阻礙避難疏散動線或違反消防法規，承租單位並應自行計算評估其結構安全，必要時應送請領有執照之結構技師計算簽證，本中心得要求承租單位將結構計算簽證書併於租賃合約。本中心大廳天花板吊桿及大會堂舞台上方吊點之位置、編號及吊掛限重（如附件 2)。

(四) 租用單位應視活動性質，提供足夠之保安人員、醫療救護人員(含救護車)或緊急服務。

五、會場資安規定：

(一)乙方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 並配合甲方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 、 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 。 如知悉甲方或乙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 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甲方 進行緊急應變處置 並配合甲方相關處理措施 。

(二)乙方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 、 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 如主管機關依 「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 乙方不

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 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三)乙方如使用電子跑馬燈 、 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 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 、 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 。 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 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四)乙方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 應賠償甲方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 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 乙方亦應自行負責 。

六、會場使用規定：

(一)場地承租單位所有布置應限於租用之區域範圍內，其布置所設精神堡壘、旗桿、指示牌、接待桌椅或宣傳促銷活動等，應依所承租會議室分配附帶或租用之位置放置，不得佔用公共區域（如走道、玄關、大廳等），並嚴禁於本中心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或進行促銷等任何阻礙動線或產生噪音等活動。

(二)為維護本中心空氣品質，大樓內汽機車類展覽（示）限作靜態展出（動態示範，含引擎發動均屬禁止之列）。

(三)場地承租單位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如需現場視訊轉播，應事先洽本中心安排接電佈線等事宜；若需網際網路上網得向本中心申請，付費使用；需用臨時電話、傳真機、刷卡機，則請逕向電信公司申請專線裝設。

(四)會場布置、拆除、彩排、視聽測試及活動進行均不得影響其他會議室之安寧；除大會堂外，嚴禁於本中心其他會場內敲鑼擊鼓。

(五)本中心各會議場地特效以彩帶、乾冰為限，但不能與噴火筒(核准之明火)等同時使用，嚴禁使用可燃性粉末，金粉、碎彩紙、爆破、小爆點、特殊煙霧及煙火，且大會堂內嚴禁攜入空飄汽球。另應保持各會議室及大會堂之清潔，否則將酌收清潔費。

(六)大會堂席位請參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座位圖」(如附件 3)，場地承租單位應保留本中心大會堂 3 樓左右二側入口處之身心障礙席位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並於售票網或相關網站上明顯標示；若需於第一排前加裝貴賓椅，應事先向本中心申請付費安裝；另應保持大會堂之清潔，否則將酌收清潔費。

(七)場地承租單位使用會場及相關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並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會場清理並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場地承租單位需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另嚴禁於本中心之走廊、門廳、樓梯間、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區域堆放物品及垃圾。

(八)本大樓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均裝置 120Ⅴ電源插座，每間會議室含 4 個壁插，且單 1 壁插最大使用容量為 7.5A（會議室壁插位置如附件 4）；如須超量用電或使用 208Ⅴ電源時，應填寫「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申請表」(如附件 5)事先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將按規定之計費方式收費。若客戶施工時(詳附件 6)因用電超出迴路最大使用容量或使用量超過申請量或施工不當等，導致本中心電力中斷或設備損壞，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概由場地承租單位自行負責並應照價賠償。

(九)場地承租單位之交付承攬廠商應確實詳閱、填寫並遵守「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 7) 規定，並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布置等因素造成之財務損失、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承租單位會議或活動之進行，概由該場地承租單位及其交付承攬廠商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十)施工承攬廠商須使用合格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踏板寬度在 5 公分以上；材料堅固；使用高度在 2 公尺以下。），否則應採取架設施

工架或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

(十一)依據煙害防制法規定，本中心為禁煙場所，大樓內全面禁煙，違者經勸阻仍拒不合作者，將通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取締。

(十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最新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規定，本中心嚴禁使用產地標示不實、不實廣告、仿冒他人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於本中心會議或展覽中發表或展示，並嚴禁任何未經著作權利人同意或授權而於本中心為著作之重製、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等行為，否則除場地承租單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場地承租單位應責成其交付承攬廠商或合作贊助單位遵守）外，本中心有權終止該會議活動或展覽之進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且本會若因而被訴或衍生損害，場地承租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會議或展覽活動期間（含會場佈置、拆除、彩排、視聽測試及活動進行)，若有因債務、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本中心內外進行抗議或鬧事影響會議或展覽秩序，而場地承租單位無法立即有效處理者，本中心有權終止其會議或展覽之進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中心若因而被訴或衍生損害，場地承租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三)未經許可不得於會議室內外或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本中心將開立違規通知予承租單位，並限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如逾時未拆者，將處以新臺幣 1 萬元(含稅)之罰款，同時拆除該空調設備所衍生之費用，亦將由承租單位負擔或繳付之保證金中扣抵)。承租單位如需裝設空調設備者，請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十四)101 及 201 會議室分間使用時，如需空出活動隔屏作為通道，應依(活動隔屏展開示意圖（如附件 8）規定辦理)。

(十五)會議、展覽或表演活動如需使用特效煙霧時須關閉消防警報音效，需填寫暫時關閉消防警報音效切結書（如附件 9)。

七、展覽（示）規範：依「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覽（示）裝潢作業實施規範」**(如附件 10)** 規範辦理。

八、舞台、燈光、視聽布置規範：依「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舞台燈光視聽布置作業實施規範」**(如附件 11)** 規範辦理。

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十、本規範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附件 1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放行單

放行單位：

值班單位：

車　　別		車　　號	
進場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出場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物品名稱：			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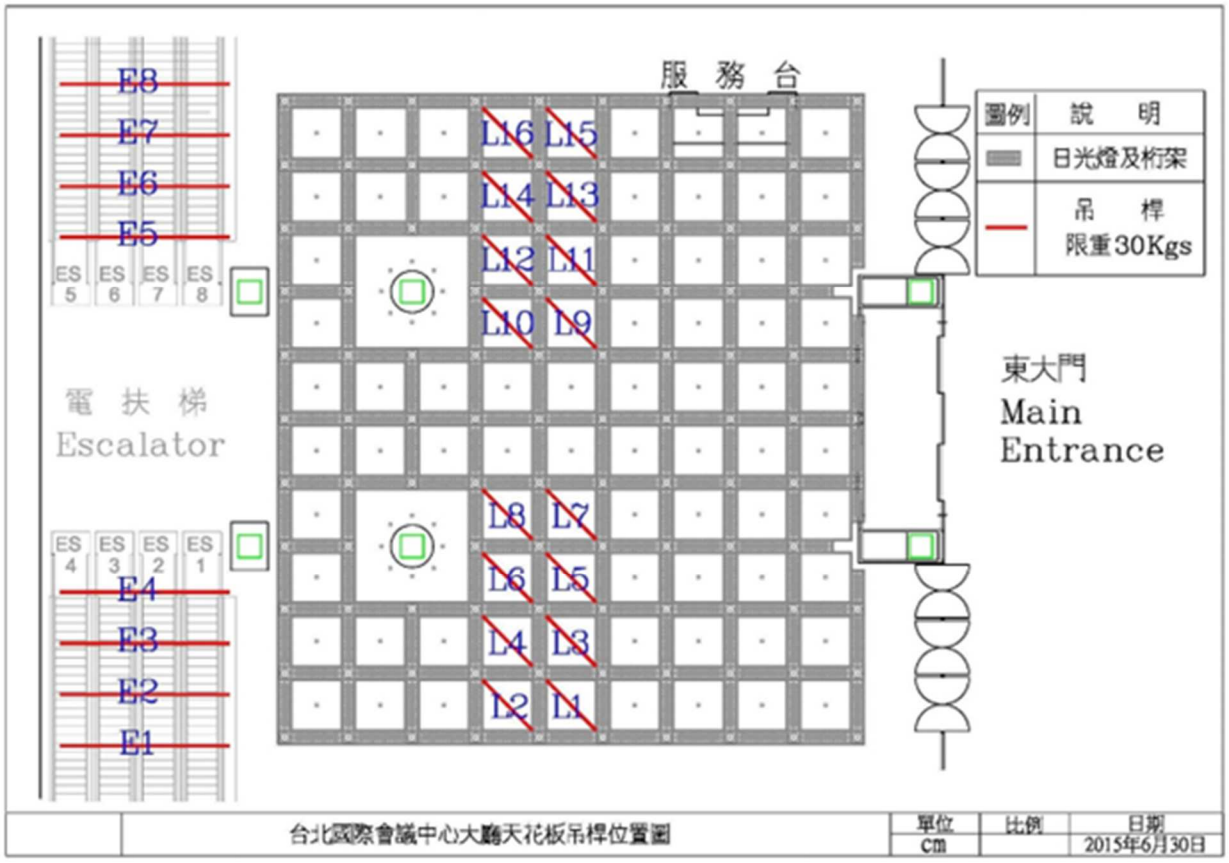
服 務 台
E8
E7
E6
E5
ES 5
ES 6
ES 7
ES 8
電 扶 梯
Escalator
ES 4
ES 3
ES 2
ES 1
E4
E3
E2
E1
L16 L15
L14 L13
L12 L11
L10 L9
L8 L7
L6 L5
L4 L3
L2 L1
圖例
說 明
日光燈及桁架
吊 桿
限重30Kgs
東大門
Main
Entrance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廳天花板吊桿位置圖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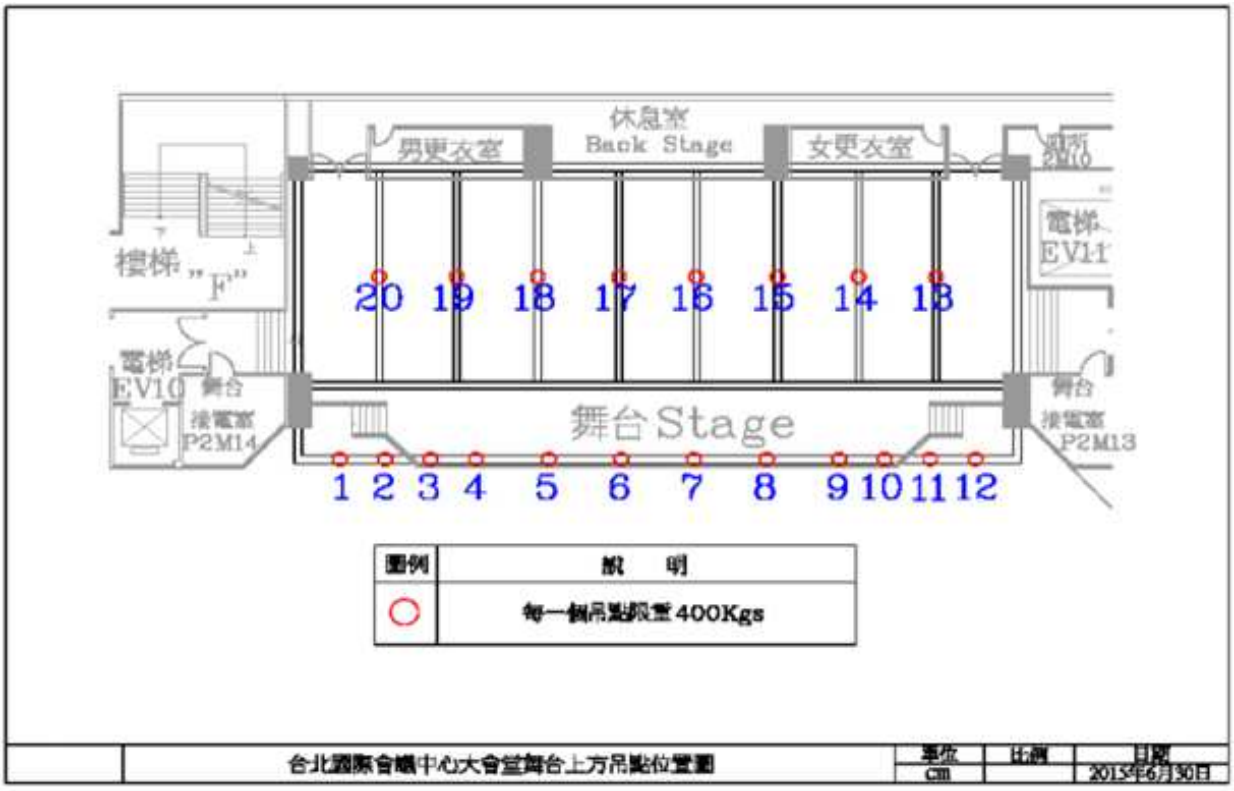
休息室
Back Stage
男更衣室
女更衣室
樓梯 "F"
電梯
EV10
電梯
EV11
舞台
後電室
P2M14
舞台
後電室
P2M13
舞台 Stage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圖例
說 明
每一個吊點限重400Kgs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舞台上方吊點位置圖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5年6月30日

附件 3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座位圖

包　廂	480
非包廂	2642
貴賓席	23
殘障保留席	14

注意事項：本圖前排貴賓席(VIP)，係依客戶要求而裝置，將酌收裝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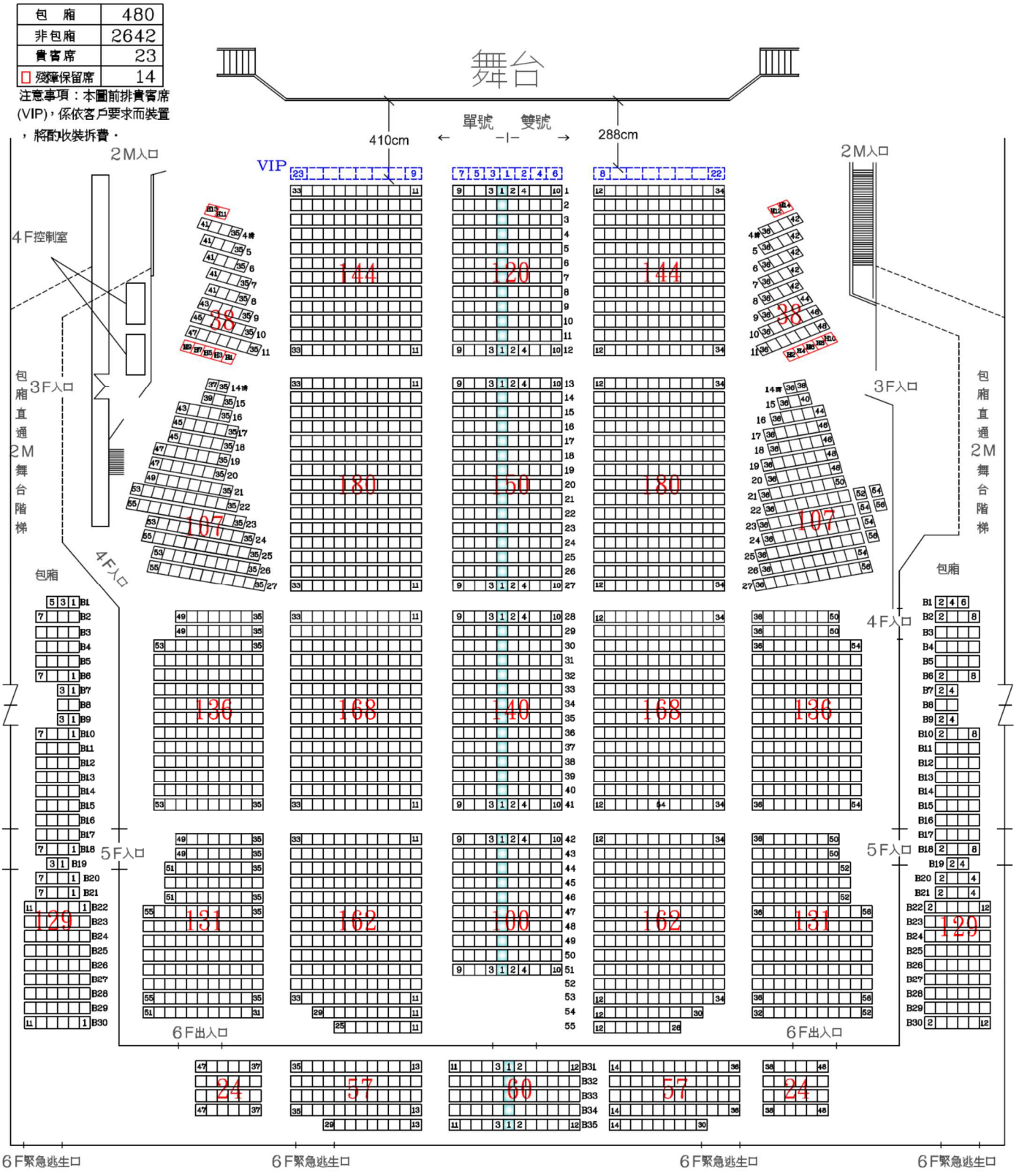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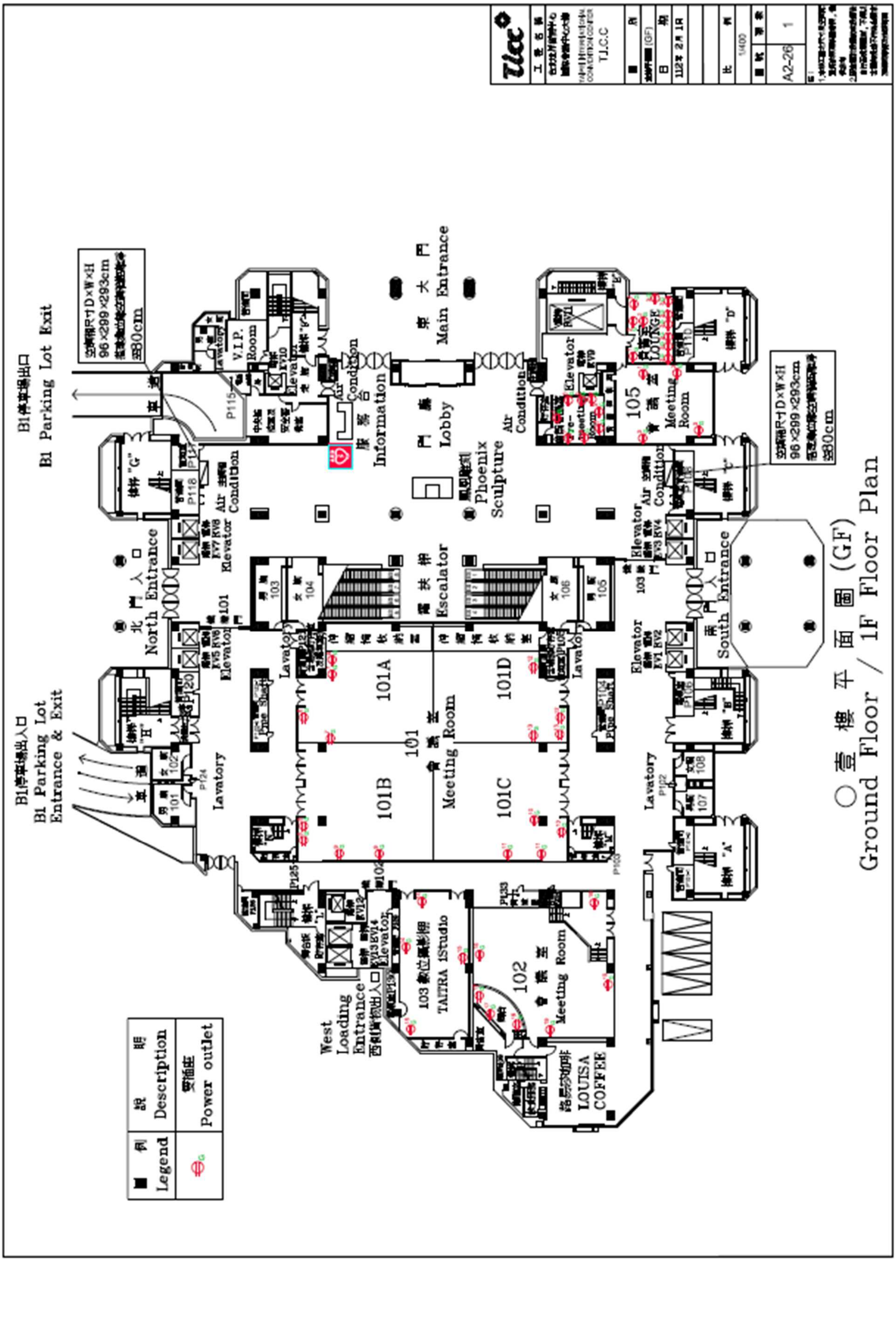

壹樓平面圖(GF)
Ground Floor / 1F Floor Plan
B1停車場出口
B1 Parking Lot Exit
B1停車場出入口
B1 Parking Lot Entrance & Exit
空調箱尺寸D×W×H
96×299×293cm
正大門
Main Entrance
門廳
Lobby
服務台
Information
鳳凰雕塑
Phoenix Sculpture
電扶梯
Escalator
北門入口
North Entrance
南門入口
South Entrance
101 會議室
Meeting Room
101A
101B
101C
101D
102 會議室
Meeting Room
103 數位攝影棚
103 TAITRA 1Studio
105 會議室
Meeting Room
貴賓室
V.I.P. Room
LOUISA COFFEE
West Loading Entrance
西側貨物出入口
Lavatory
Elevator
Air Condition
Pipe Shaft
圖例
Legend
說明
Description
電插座
Power outlet
TJ.C.C
A2-26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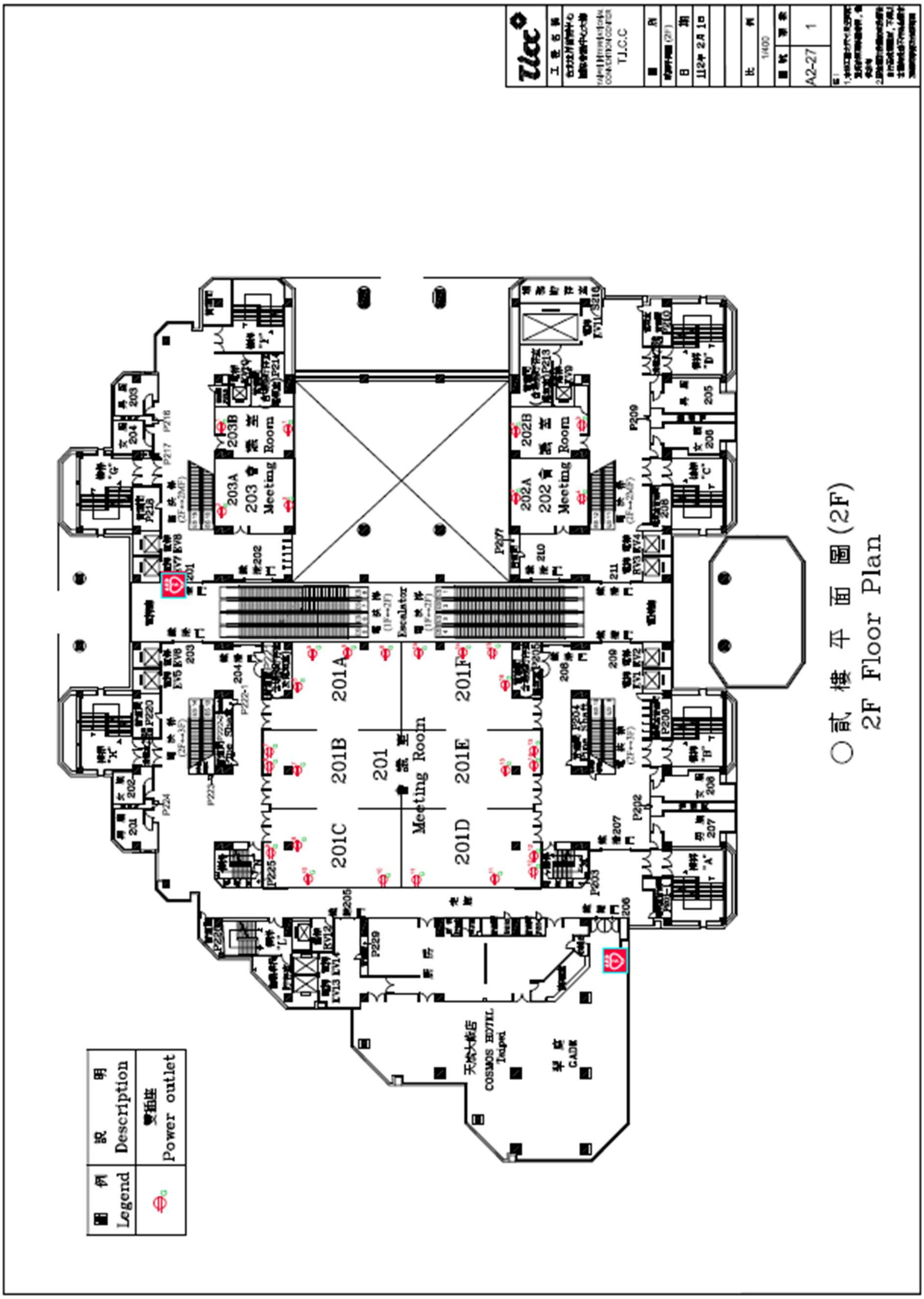
○貳樓平面圖(2F)
2F Floor Plan
圖例 Legend
說明 Description
電插座 Power outlet
201 會議室 Meeting Room
201A
201B
201C
201D
201E
201F
202 會議室 Meeting Room
202A
202B
203 會議室 Meeting Room
203A
203B
Escalator
天成大飯店 COSMOS HOTEL Taipei
A2-27
1/400
T.I.C.C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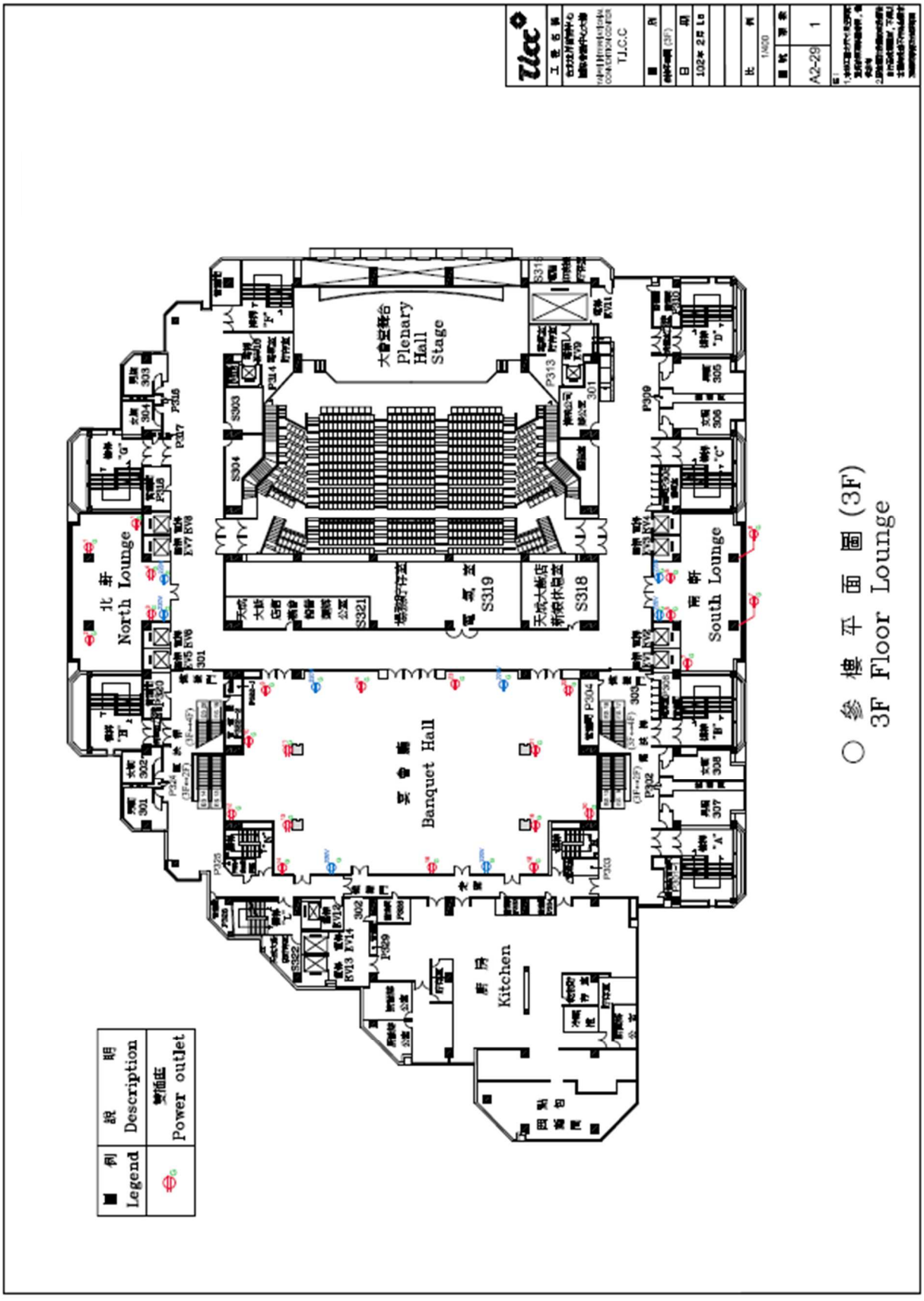

○ 參 樓 平 面 圖 (3F)
3F Floor Lounge
北 軒
North Lounge
南 軒
South Lounge
Banquet Hall
Kitchen
Plenary Hall Stage
S319
S318
S321
Legend
Description
Power outlet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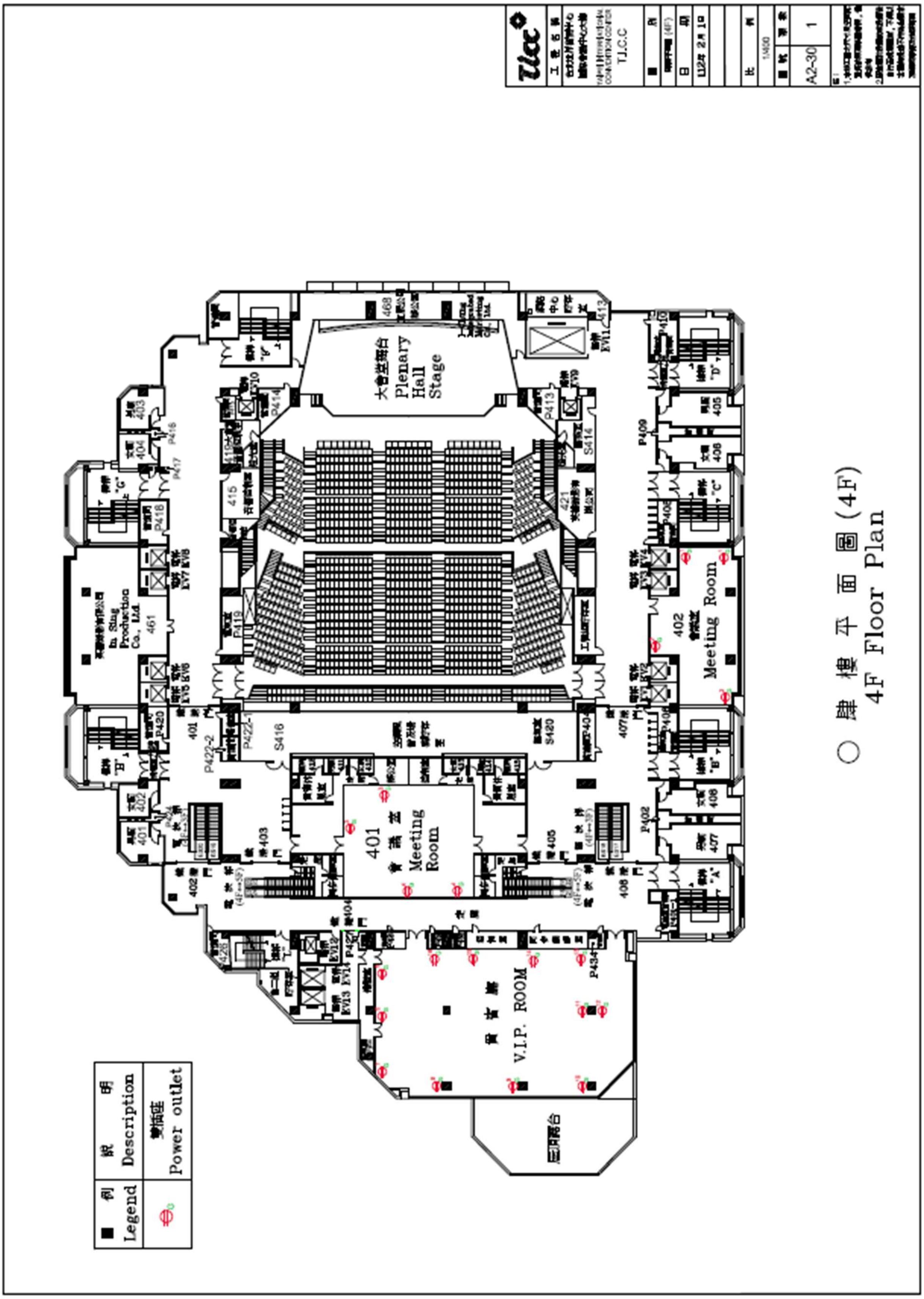

○ 肆 樓 平 面 圖 (4F)
4F Floor Plan
大會堂舞台
Plenary Hall Stage
401
會議室
Meeting Room
402
會議室
Meeting Room
貴賓室
V.I.P. ROOM
圖例 Legend
說明 Description
雙插座
Power outlet
T.I.C.C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用電申請表

附件 5

1131201 修訂

公司名稱：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會議承辦人/分機
活動名稱與預約編號：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會議室

會議室用電規格說明：供電方式為交流三相四線式，電壓為 AC208V/120V，頻率為 60HZ。
計費方式以**斷路器使用數量，按日曆天計費**。(具隔間功能之會議室請以各分間會議室為單位填寫)
方案 A：3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8.6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1,650 元/日。
方案 B：5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14.4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2,680 元/日。
方案 C：10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28.8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5,110 元/日。

1.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6.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2.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7.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3.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8.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4.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9.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5.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10._____其它區域，方案□A □B □C。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日）

大會堂

大會堂用電規格說明：供電方式為交流三相四線式，頻率為 60HZ，電壓為 AC208V/120V，400A 回路(每回路可用電力為 112KW)，共 4 回路與 AC380V/220V，250A 回路(每回路可用電力為 128KW)，共 2 回路。
計費方式以斷路器使用數量，按日曆天計費，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6,510 元/日，裝台首日電費以 6 折計收。
申請電力：400A×____(回路)＋250A×____(回路)，共____回路。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日）

1. 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第 67 條規定，用電回路之負載電流不宜超過斷路器額定值 80%。實申請用電以免因超量用電造成跳電，並視需要自行加裝不斷電系統(UPS)，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量申請不足，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客戶應自負全責，不得依此向本中心求償。
2. 本中心僅提供電力引接點，所有管線皆由申請單位洽合格水電承包商(合格且有效之電器承裝業)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要求之標準及工法安裝，客戶與水電承包商自備輸配電設備及器具應施作安全隔離及防護，並於完工後由水電承包商執行自主檢查後，繳交「用電安全檢查表」(附件 3-2-1、3-2-2)，申請送電查驗以確保用電安全。
3. **申請與實際使用若有差異，以實際使用之器具數量為準**，倘需 24 小時供電依選用方案 3 倍計價。

本公司願接受　貴中心之督導，並保證由合格之水電承包商負責配置工程，如因安裝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意外或造成損害，本公司願負賠償責任。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安全檢查表(一)水電裝潢廠商自主管理

附件 6

會議及展覽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臨時電 (區域)位置	負載容量	檢查項目						備註 (說明改善狀況)
			燈具及灑水頭是否保持安全距離	分電箱、安全門附近及鐵捲門下方未堆放雜物	配線符合法規	電壓及負載是否保持平衡未超載	未自設空調設備及私自接電	攤位廠商影響用電安全事項	
1	101A室旁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101B室旁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	101C室旁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	101D室旁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	1樓北休息區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1樓南休息區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103室內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8	105室旁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9	201A室旁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0	201C室旁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1	201F室旁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2	203B旁(北)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3	202B旁(南)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4	3樓南軒內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5	3樓北軒內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6	3樓BH北側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7	3樓BH南側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8	4FVIP室旁	100A□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9	4F雅軒內(北)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0	4F悅軒內(南)	50A□ 3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備註：本表請於送電前2小時送交館方工程組

館方工程組：　　水電公司：

現場負責人：　　檢查人員：

手機號碼：

附件 6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安全檢查表(一)水電裝潢廠商自主管理

會議及展覽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樓層位置	臨時電盤編號	負載容量	檢查項目						備註 (說明改善狀況)
				燈具及灑水頭是否保持安全距離	分電箱、安全門附近及鐵捲門下方未堆放雜物	配線符合法規	電壓及負載是否保持平衡未超載	未自設空調設備及私自接電	攤位廠商影響用電安全事項	
1	大會堂（2MF）北側	R2MPH-N 208/120V	400A☐ 5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L2MPH-N 380/220V	25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	3F北側	R3PH-N 208/120V	15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	大會堂（2MF）南側	L2MPH-S 380/220V	25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		R2MPH-S1 208/120V	400A☐ 5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R2MPH-S2 208/120V	40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R2MPH-S3 208/120V	40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8	3F南側	R3PH-S 208/120V	150A☐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備註：本表請於送電前2小時送交館方工程組　　水電公司：

館方工程組：　　現場負責人：　　檢查人員：

手機號碼：

展覽、會議、演藝活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7

1120107 修訂

本單位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期間假　貴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_____(請填寫活動名稱及預約編號)，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　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7-1)

2.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附件 7-2)

3.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附件 7-3)

4.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https:// www.ticc.com.tw / →資源下載→詳情與租借規範"網頁詳閱並確實瞭解職業安全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貴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內容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現場職安管理人：_____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任一證照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大小章)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

展覽、會議、演藝
活動、工程通用
（請詳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7-1

1110825 修訂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展覽/工程/活動名稱：

展覽/工程/活動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環境（請勾選）	□101室（挑高會議空間）　□1F大廳（挑高空間） □102室（挑高會議空間內含舞台）　□1F南北走廊或103走廊（挑高走廊） □103室（挑高會議空間）　□105室（一般會議空間） □201 室（挑高會議空間）　□202、203 室（一般會議空間） □2F南北走廊（一般空間）　□3F南北軒、4F貴賓廳 □大會堂（含舞台大型劇院空間）　□其他（請說明）＿＿＿＿＿＿
	場所環境狀況：會議展覽空間地面鋪設地毯、大會堂舞台為木質舞台板、地下停車場與機房為水泥鋪面、餐廳鋪設地磚、全館避難方向指示燈、天花板設有消防感知設備、各層樓設有數個逃生梯可直通1F地面層室外空間。
可能危害因素	■墜落　■感電　□爆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衝撞　□缺氧　□溺斃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被撞　■火災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跌倒　□踏穿　□物體破裂　□與高低溫接觸 □其他：＿＿＿＿＿＿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1. 承攬廠商應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出，現場並應配置職安管理人員、進入施工現場需配戴安全帽（需正確配戴，一般安全帽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336Z3001）。
2. 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配戴適當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安全腰帶（雙掛勾式，需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Z2116）、安全母索（現場配置）、防墜器、安全鞋、絕緣防護器具（手套、鞋、高低壓檢電筆等）。
3.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使用合格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踏板寬度在5公分以上；材料堅固；使用高度在2公尺以下。）且不得單邊站立、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合梯作業時勞工應以跨坐頂板作業為原則，絕不可站於頂板上作業。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避免合梯傾倒或人員墜落。
4. 採取高架作業應有安全上下之防護方式及防止墜落措施。
5. 物料之搬運因盡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
6.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應視現場工作性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採取防止災害之必要措施。

相關表單：請承攬單位依【附件A】表單辦理。

附件 A

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7-1

展覽/工程/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預定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協力廠商數量	（請承商自行填寫）	總僱用勞工人數（含所有協力廠商）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請承商自行填寫）
	本人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粉塵危害	1.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 2.施工時應隨時注意空氣污染，必要時四周需裝設防塵網或帆布隔離。 3.對於不穩定部份，應先予固定支撐，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2 米。 4.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二、車輛進出及大型機具進場作業	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落、感電、崩(倒)塌	1.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人員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 2.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大型機具作業時，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5.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6.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 7.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於構架未穩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 8.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9.兩公尺以上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10.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確保安全使用無虞。

三、高空吊裝、組立	墜落、物料掉落、翻倒、吊桿彎曲、觸電	1.施作前應先行安裝安全 (防墜)網。 2.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 4.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 5.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7.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8.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M 之 6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9.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75 ㎝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樑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舖滿前不得拆除。 10.落距超過 2 層或 7.5M 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 ≥6M 之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四、現場電焊、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	感電、爆炸、缺氧、中毒	1.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2.電焊機需依規定安裝「二次側」保護裝置，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穿帶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並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6.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7.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五、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筏基消防箱作業、蓄水池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2.使用機械通風。 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4.每 2 小時測定 O2/可燃性氣體濃度。
六、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七、高處作業 （例如建物模版組立、鋼筋組立、高空灌漿、內外平頂裝修、屋頂拆除作業、外牆清洗作業等）	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	1.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2.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於施工架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30cm 厚≧3.5cm 之施工架板。 5.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 7.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8.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 9.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 10.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 11.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12.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13.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14.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 15.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16.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八、粉刷、裝修及塗裝作業	墜(滾)落、物料掉落、粉塵危害、感電、中毒、缺氧、可燃性氣體	1.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2.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3.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4.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5.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6.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7.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8.作業前是否已將所有電源設備關掉。
九、跌倒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有落差、有滑溜之虞等	1.將突出物移出。 2.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3.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4.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

十、物體飛落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1.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 2.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3.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4.操作除草機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等，避免被機具擊飛之物體擊中。
十一、電氣作業(感電)	使用裸線或破皮、帶電體露出、活線作用、電線經潮濕面、機具漏電、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1.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具實際經驗之承裝業或顧問公司人員引導下始能進行。 2.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3.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4.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實施教育訓練。

承攬廠商簽認（事業單位）		承攬廠商簽認（下包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	（簽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	（簽章）
工地負責人：	（簽章）	工地負責人：	（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單位僅將本工程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承攬廠商（原事業單位），承商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再予詳細評估分析各「分包工程」及「細部作業」之可能工作危害因素，並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前，另行填具『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表』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擔任本案勞安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契約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應監督承攬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承攬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負一切責任。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附件 7-2

106 年 8 月新修訂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 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本規範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一、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 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二、第27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 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規範。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五、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六、與本會共同作業之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應加入本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遵守協議約定事項。

七、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八、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九、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一、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二、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十五、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CNS1336標準)、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一、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 使勞工停止作業。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缺乏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三十、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伍章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柒章附則

一、本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3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106 年 8 月新修訂

一、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明定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本協會管理之依據，特訂本規範，本規範未規範者，亦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作業之施工廠商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

三、借用單位之施工廠商、施工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施工廠商應告知承攬人遵守本規範各項規範，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再承攬時亦同。

四、借用單位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施工廠商確實遵守本會制定之各項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要求。

五、兩家以上施工廠商共同作業時，借用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會。

六、承攬人承攬本會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中心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會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八、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九、施工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本會工作安全相關規範，本會或借用單位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會得扣工程合約款及借用單位保證金（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十、施工廠商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可動工。

十一、施工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十二、施工廠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但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十四、本作業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說明：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違　規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註
預防墜落			
1.	起重機、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車輛
2.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自動檢查或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	10,000	每具
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未架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施工架或工作平台，且未設置安全母索(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才能使用)，並未使作業人員確實鉤掛安全帶。	10,000	每人 每處
4.	高差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設置工作平台困難，但仍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6.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員墜落防護措施。	10,000	每處
7.	水平安全母索設置低於高度 3.8 公尺，且其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未超過 3 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8.	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9.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0.	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未鋪滿踏板，或踏板鏤空縫隙大於三公分，踏板有脫落或位移之虞。	10,000	每件
11.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2.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放在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飛落之虞。	10,000	每處
13.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4.	使用之合梯超過二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安全帶。	10,000	每件
15.	使用合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或於合梯上行走。	10,000 立即離場	每架
16.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10,000	每處
17.	攤位搭設高度超過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部分超過 4 公尺，未向本會申請者。	10,000	每處
18.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展場物件支撐頂高使用。	10,000	每處
19.	高工工作車使用前未申請，且未設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或作業人員攀爬高空工作車欄杆作業。	10,000	每件
20.	抓斗車作業，於抓臂迴轉半徑內未發現有明顯管制人員進行現場管制作業也未設置三角錐警示。	10,000	每件
21.	拆除構造物，並未設置有明顯之標示或三角錐警示，且拆除物下方人員任意進出有物體飛落砸傷之虞。	10,000	每件
22.	超高攤位施工方式未依施工圖說內容施作。	10,000 停工改善直到符合圖說內容	每處
預防感電			
23.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4.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5.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26.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全。	10,000	每處
27.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28.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29.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	10,000	每處
30.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31.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2.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32.
33.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鉤掛。	10,000	每件
34.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35.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36.	未經許可開啟電盤箱，或私自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37.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38.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39.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40.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41.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42.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確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43.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44.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45.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6.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7.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損壞。	10,000	每件
48.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49.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及上鎖。	10,000	每處
50.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預防火災及爆炸			
51.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擋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違　規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52.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防焰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53.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5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55.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5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57.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58.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59.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60.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1.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62.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63.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有效通風、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預防中毒			
6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65.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或處
預防其他事故			
6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件
67.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及操作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証書。	10,000	每人或件
68.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座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69.	吊運作業時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10,000	每人
70.	起重機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10,000	每件
71.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戴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眼鏡者。	10,000	每人
72.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目鏡及呼吸防護具。	10,000	每人
73.	施工廠商工地及工安負責人，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工安座談會、工安連繫會議及其他工安會議。	10,000	每人
7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75.	消防及避難設備前堆放裝潢物件，有妨礙使用之虞。	10,000	每處
76.	起重機具吊鈎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	10,000	每件
77.	高空作業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7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穿著工作鞋、未佩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79.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	10,000	每次
80.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違規講習、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	10,000	每人
81.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82.	經現場查對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83.	施工廠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84.	起重機進本會作業未辦理進廠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85.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86.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1/10)。	500,000	每人或件
87.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2/1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100,000	每人或件
8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89.	進入本會施工作業人員未能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附表 14 內容完成教育訓練並提出證明，或其他法令及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90.	未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000	每項
91.	工作場所有車輛進出通行被撞之虞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引導，工作者未配戴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10,000	每人
92.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93.	起動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94.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95.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96.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97.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 50 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98.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99.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100.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000	每人
101.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02.	進場堆高機未有安全標章。	10,000	每台
103.	堆高機頂蓬、後扶架拆除。	10,000	每台
104.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0,000	每台
105.	堆高機設置之警報裝置未確實使用。	10,000	每台
106.	使用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作為上下工具。	10,000	每件
107.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108.	其他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工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09.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者，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每件每人	

附件 8

101 會議室活動隔屏示意圖

活動隔屏編號：22，33，44，45，46，47，48 必要時可空出做為臨時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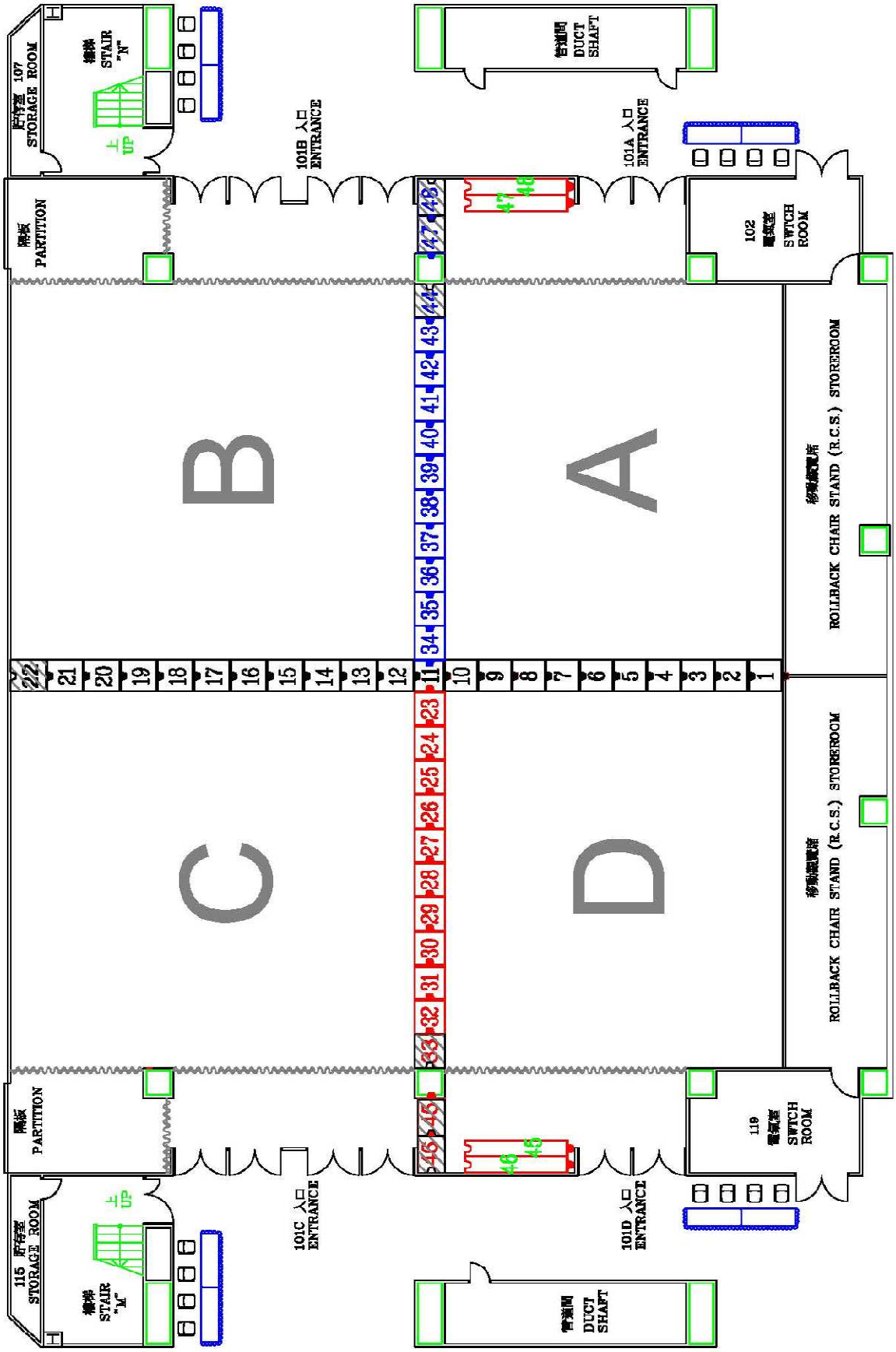

附件 8

201會議室活動隔屏展開示意圖

活動隔屏編號：25、38、50、63、64、76、77 必要時可空出做為臨時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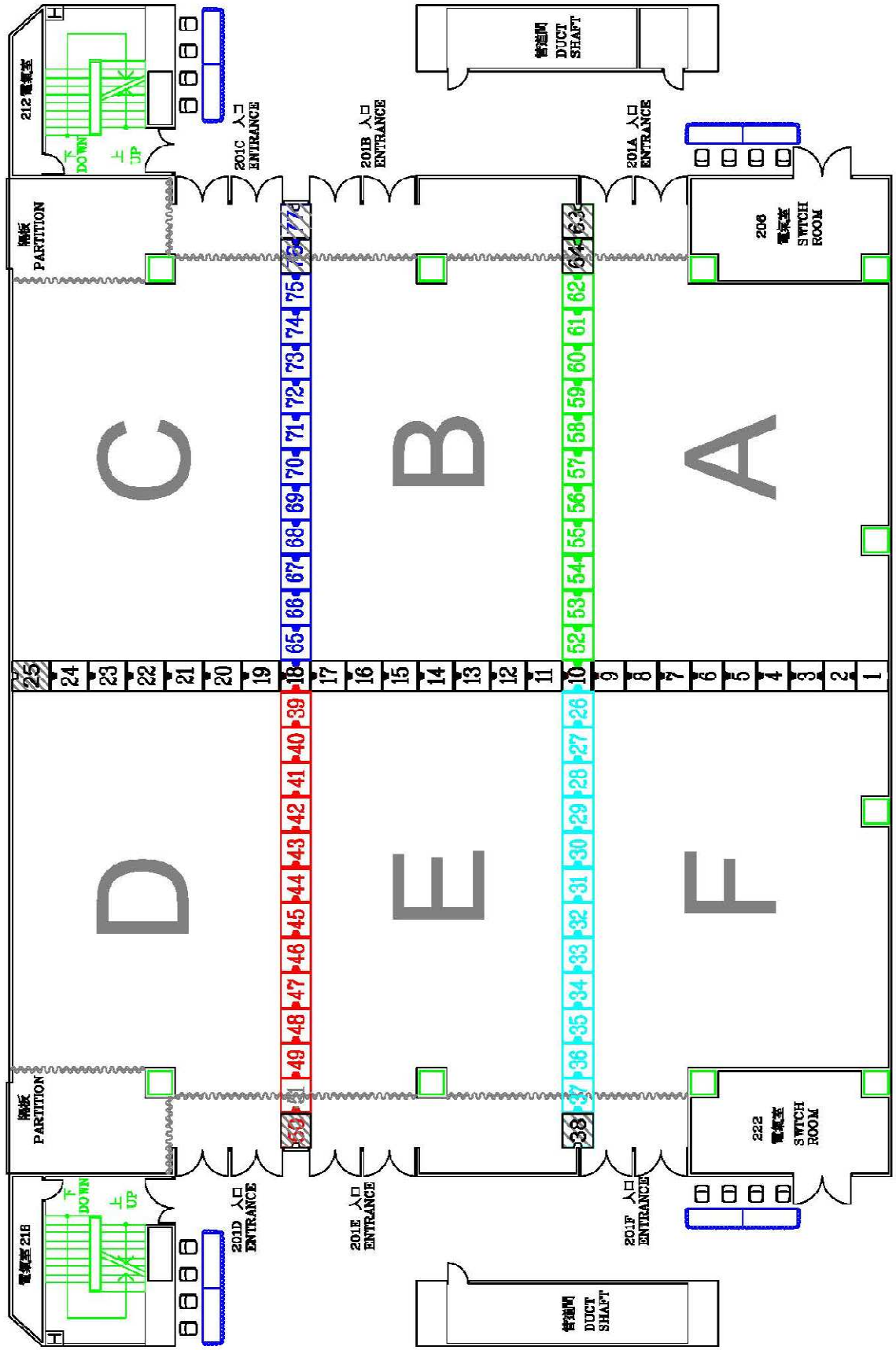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暫時關閉消防警報音效切結書

附件 9

本公司_____（申請單位）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施作_____（承辦單位）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_____（場地）舉辦之_____（活動名稱）活動，於活動期間因本公司架設燈光之操作需使用煙機設備，故於彩排及活動期間（自　月　日　：　至　：　止）需暫時關閉消防偵測警報音效。若關閉期間發生火警並導致人員傷亡、貴中心設施、設備受損或影響其他會議活動之進行等，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且若貴會因之被訴或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等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且同意遇前述意外事件，在未釐清責任歸屬前不任意對外發佈消息或誤導活動承辦單位向　貴會求償。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立承諾書人（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及電話：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覽（示）裝潢作業實施規範

一、　本規範依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第六條展覽（示）規範訂定之。

二、場地承租單位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具「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申請表」（附件 10-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10-2)，並檢具裝潢交付承攬廠商提供之工程施工人員名冊（包括公司及負責人名稱、工作人員名單、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等）、場地設計施工圖(標明尺寸)，詳閱並填寫「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布置切結書」（附件 10-3），送交本中心審查，未送審或未獲核准者，本中心得拒絕其交付承攬廠商入場施工。

三、進場保證金繳交/領回：

交付承攬廠商應於進場前以現金或抬頭為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之即期禁背支票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繳交/領回流程如下圖示：

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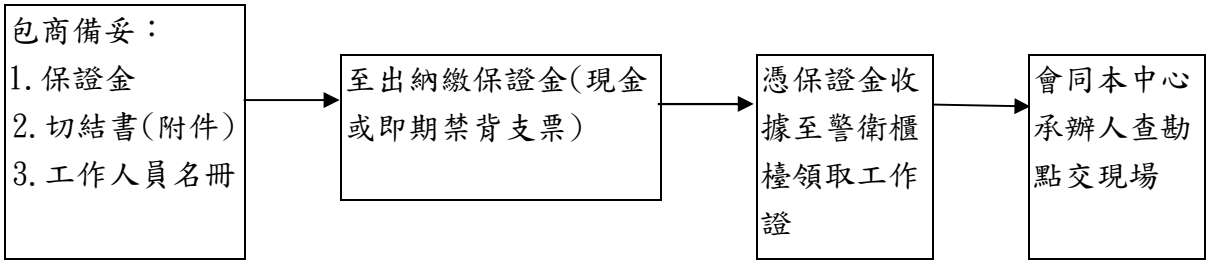

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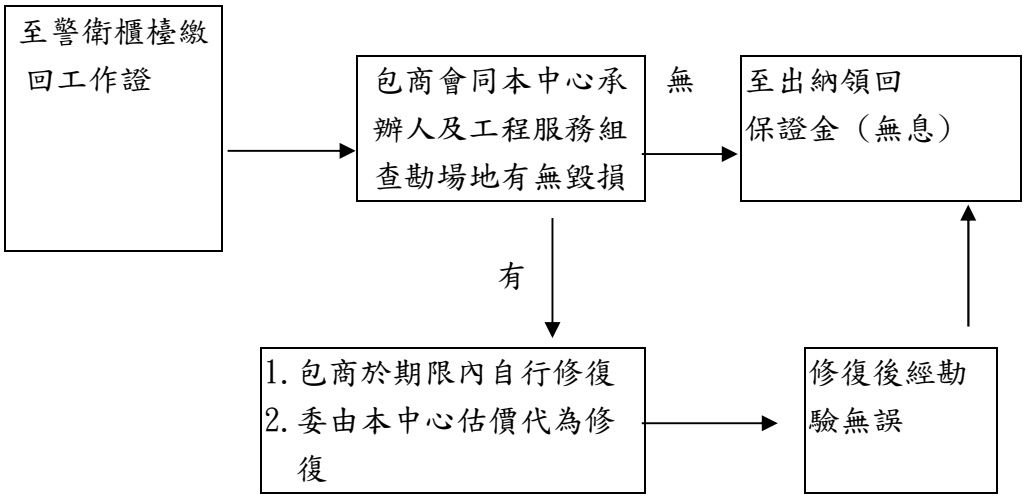

四、進出場裝潢施工注意事項：

(一)會議或展覽（示）採用之裝潢，限用防火或防燄材質（應檢附防燄證明），且攤位照明禁用白熾燈泡；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導致任何財務損失或人員傷亡，由場地承租單位及其交

付承攬廠商連帶負一切賠償責任。

(二)展覽(示)裝潢限重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含招牌及布置物等)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三)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附件 10-4)

(四)展覽所需之設備及家具應自備或另外租用，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方式，禁止現場木作，如需使用電鋸及噴漆，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進行施作。

(五)施工時，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均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地面嚴禁使用鋼釘，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嚴禁佔用本中心內外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周邊人行道，各樓層走廊，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等)。

(六)所有布置限於租用之區域範圍內，其布置所設精神堡壘、旗桿、指示牌、接待桌椅或宣傳促銷活動等應按本中心依所承租會議室分配附帶或可租用之位置及本中心指定之方式放置或進行，不得佔用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周邊人行道、各樓層走廊、休息區、大廳等)，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本中心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2. 於本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3. 本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擺設旗桿座。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之圖樣（含型號）送本中心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5. 各大門外均不得放置花籃，走道上之花籃應靠牆擺置，以不影響動線為原則。現場插花者，應於花籃下方及週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負責立即清理善後，否則本中心得代為清理，並酌收清潔費。
6. 使用汽球（大會堂嚴禁攜入會飄升之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禁放置於本中心各大門外）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籃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否則本中心得代為清理並酌收清潔費。
7. 攤位或舞台布置不得妨礙本中心防火門、消防鐵捲門、辦公室、洗手間及所有管道間出入動線，亦不得遮蔽各項消防設備及大廳電漿電視螢幕。緊急照明、消防設備、警報器、溫度感應器、逃生門、防火牆、視聽控制室及辦公室出入口、大廳電漿電視螢幕、廁所與所有管道間。
8. 未經許可不得於會議室內外或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予廠商，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場地承租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需裝設空調設備者，需於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七)場地承租單位如需於會議室或公共區域之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等物品，應依照本中心規定

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

1.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詳附件 10-5 及附件 10-6)。
2.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詳附件 10-5)。
3.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詳附件 10-6 及附件 10-7);3 樓宴會廳走廊天花板掛畫軌道(附件 10-8)。
4. 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詳附件 10-9)。
5.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詳附件 10-10)，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6. 掛畫繩索可向 1 樓服務台租用，每條押金新台幣 200 元，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布膠可洽 1 樓服務台購買，每捆售價新台幣 100 元。

(八)施工期間廢料不得置於走道且應逐日清除，展覽結束出場日前，裝潢材料及廢料應全部清運完畢。未依規定處理之裝潢材料及廢料，本中心得代雇工清運，衍生費用將逕自從進場保證金中扣抵。

(九)水電、裝潢應依本中心規定施工，若因而致生公共安全，或引起任何財務損失或人員傷亡或影響其他承租單位之展示，概由場地承租單位及裝潢承攬廠商連帶負一切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得逕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承租單位及裝潢承攬廠商仍應負責賠償。

(十)工作人員嚴禁於施工現場抽煙、吃檳榔、嚼口香糖、打赤膊、飲用酒精性飲料、穿著拖鞋。

(十一)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之承載重量，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5	2.2	4,500
13、14	2.3	1.5	2	1,600

(十二)因布置、裝潢、搬運、施工或不當使用造成本中心設施損壞，交付承攬廠商除應負回復原狀或按市價賠償責任外，若因而造成本中心任何其他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於本中心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具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五、裝潢承攬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一)斷水、斷電。

(二)強制停工並保管施工器具。

(三)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本中心規範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逕自進場保證金扣抵。

(四)禁止該承攬廠商入場。

(五)兩年內禁止進入本中心承做任何裝潢工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用電申請表

附件 10-1

1131201 修訂

公司名稱：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會議承辦人/分機
活動名稱與預約編號：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會議室

會議室用電規格說明：供電方式為交流三相四線式，電壓為 AC208V/120V，頻率為 60HZ。
計費方式以**斷路器使用數量，按日曆天計費**。(具隔間功能之會議室請以各分間會議室為單位填寫)
方案 A：3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8.6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1,650 元/日。
方案 B：5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14.4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2,680 元/日。
方案 C：10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28.8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5,110 元/日。

1.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6.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2.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7.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3.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8.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4.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9.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5.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10._____其它區域，方案□A □B □C。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日）

大會堂

大會堂用電規格說明：供電方式為交流三相四線式，頻率為 60HZ，電壓為 AC208V/120V，400A 回路(每回路可用電力為 112KW)，共 4 回路與 AC380V/220V，250A 回路(每回路可用電力為 128KW)，共 2 回路。
計費方式以斷路器使用數量，按日曆天計費，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6,510 元/日，裝台首日電費以 6 折計收。
申請電力：400A×____(回路)＋250A×____(回路)，共____回路。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日）

4. 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第 67 條規定，用電回路之負載電流不宜超過斷路器額定值 80%。實申請用電以免因超量用電造成跳電，並視需要自行加裝不斷電系統(UPS)，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量申請不足，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客戶應自負全責，不得依此向本中心求償。
5. 本中心僅提供電力引接點，所有管線皆由申請單位洽合格水電承包商(合格且有效之電器承裝業)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要求之標準及工法安裝，客戶與水電承包商自備輸配電設備及器具應施作安全隔離及防護，並於完工後由水電承包商執行自主檢查後，繳交「用電安全檢查表」(附件 3-2-1、3-2-2)，申請送電查驗以確保用電安全。
6. **申請與實際使用若有差異，以實際使用之器具數量為準**，倘需 24 小時供電依選用方案 3 倍計價。

本公司願接受　貴中心之督導，並保證由合格之水電承包商負責配置工程，如因安裝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意外或造成損害，本公司願負賠償責任。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會議、演藝活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10-2

1120107 修訂

本單位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期間假　貴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_____（請填寫活動名稱及預約編號），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　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10-2-1)

2.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附件 10-2-2)

3.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附件 10-2-3)

4.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https:// www.ticc.com.tw / →資源下載→詳情與租借規範"網頁詳閱並確實瞭解職業安全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貴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內容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現場職安管理人：_____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任一證照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大小章)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

展覽、會議、演藝活動、工程通用（請詳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10-2-1

1110825 修訂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展覽/工程/活動名稱：

展覽/工程/活動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環境（請勾選）	□101室（挑高會議空間）　□1F大廳（挑高空間） □102室（挑高會議空間內含舞台）　□1F南北走廊或103走廊（挑高走廊） □103室（挑高會議空間）　□105室（一般會議空間） □201 室（挑高會議空間）　□202、203 室（一般會議空間） □2F南北走廊（一般空間）　□3F南北軒、4F貴賓廳 □大會堂（含舞台大型劇院空間）　□其他（請說明）＿＿＿＿＿＿
	場所環境狀況：會議展覽空間地面鋪設地毯、大會堂舞台為木質舞台板、地下停車場與機房為水泥鋪面、餐廳鋪設地磚、全館避難方向指示燈、天花板設有消防感知設備、各層樓設有數個逃生梯可直通1F地面層室外空間。
可能危害因素	■墜落　■感電　□爆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衝撞　□缺氧　□溺斃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被撞　■火災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跌倒　□踏穿　□物體破裂　□與高低溫接觸 □其他：＿＿＿＿＿＿＿＿＿＿＿＿＿＿＿＿＿＿＿＿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7. 承攬廠商應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出，現場並應配置職安管理人員、進入施工現場需配戴安全帽（需正確配戴，一般安全帽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336Z3001）。
8. 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配戴適當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安全腰帶（雙掛勾式，需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Z2116）、安全母索（現場配置）、防墜器、安全鞋、絕緣防護器具（手套、鞋、高低壓檢電筆等）。
9.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使用合格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踏板寬度在5公分以上；材料堅固；使用高度在2公尺以下。）且不得單邊站立、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合梯作業時勞工應以跨坐頂板作業為原則，絕不可站於頂板上作業。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避免合梯傾倒或人員墜落。
10. 採取高架作業應有安全上下之防護方式及防止墜落措施。
11. 物料之搬運因盡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
12.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應視現場工作性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採取防止災害之必要措施。

相關表單：請承攬單位依【附件A】表單辦理。

附件 A

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10-2-1

展覽/工程/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預定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協力廠商數量	（請承商自行填寫）	總僱用勞工人數（含所有協力廠商）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請承商自行填寫）
	本人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粉塵危害	1.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 2.施工時應隨時注意空氣污染，必要時四周需裝設防塵網或帆布隔離。 3.對於不穩定部份，應先予固定支撐，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2 米。 4.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二、車輛進出及大型機具進場作業	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落、感電、崩(倒)塌	1.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人員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 2.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大型機具作業時，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5.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6.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 7.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於構架未穩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 8.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9.兩公尺以上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10.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確保安全使用無虞。

三、高空吊裝、組立	墜落、物料掉落、翻倒、吊桿彎曲、觸電	1.施作前應先行安裝安全 (防墜)網。 2.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 4.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 5.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7.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8.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M 之 6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9.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75 ㎝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樑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舖滿前不得拆除。 10.落距超過 2 層或 7.5M 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 ≥6M 之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四、現場電焊、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	感電、爆炸、缺氧、中毒	1.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2.電焊機需依規定安裝「二次側」保護裝置，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穿帶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並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6.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7.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五、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筏基消防箱作業、蓄水池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2.使用機械通風。 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4.每 2 小時測定 O2/可燃性氣體濃度。
六、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七、高處作業 （例如建物模版組立、鋼筋組立、高空灌漿、內外平頂裝修、屋頂拆除作業、外牆清洗作業等）	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	1.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2.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於施工架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30cm 厚≧3.5cm 之施工架板。 5.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 7.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8.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 9.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 10.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 11.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12.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13.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14.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 15.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16.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八、粉刷、裝修及塗裝作業	墜(滾)落、物料掉落、粉塵危害、感電、中毒、缺氧、可燃性氣體	1.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2.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3.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4.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5.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6.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7.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8.作業前是否已將所有電源設備關掉。
九、跌倒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有落差、有滑溜之虞等	1.將突出物移出。 2.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3.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4.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

十、物體飛落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1.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 2.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3.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4.操作除草機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等，避免被機具擊飛之物體擊中。
十一、電氣作業(感電)	使用裸線或破皮、帶電體露出、活線作用、電線經潮濕面、機具漏電、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1.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具實際經驗之承裝業或顧問公司人員引導下始能進行。 2.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3.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4.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實施教育訓練。

承攬廠商簽認（事業單位）	承攬廠商簽認（下包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3. 本單位僅將本工程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承攬廠商（原事業單位），承商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再予詳細評估分析各「分包工程」及「細部作業」之可能工作危害因素，並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前，另行填具『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表』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擔任本案勞安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4. 契約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應監督承攬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承攬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負一切責任。

附件 10-2-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106 年 8 月新修訂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 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本規範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一、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 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二、第27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 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規範。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五、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六、與本會共同作業之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應加入本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遵守協議約定事項。

七、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八、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九、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一、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二、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十五、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CNS1336標準)、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一、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 使勞工停止作業。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缺乏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三十、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伍章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柒章附則

一、本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2-3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106 年 8 月新修訂

一、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明定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本協會管理之依據，特訂本規範，本規範未規範者，亦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作業之施工廠商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

三、借用單位之施工廠商、施工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施工廠商應告知承攬人遵守本規範各項規範，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再承攬時亦同。

四、借用單位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施工廠商確實遵守本會制定之各項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要求。

五、兩家以上施工廠商共同作業時，借用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會。

六、承攬人承攬本會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中心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會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八、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九、施工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本會工作安全相關規範，本會或借用單位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會得扣工程合約款及借用單位保證金（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十、施工廠商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可動工。

十一、施工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十二、施工廠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但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十四、本作業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說明：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違　規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預防墜落			
1.	起重機、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車輛
2.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自動檢查或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	10,000	每具
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未架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施工架或工作平台，且未設置安全母索(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才能使用)，並未使作業人員確實鉤掛安全帶。	10,000	每人每處
4.	高差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設置工作平台困難，但仍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6.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員墜落防護措施。	10,000	每處
7.	水平安全母索設置低於高度 3.8 公尺，且其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未超過 3 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8.	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9.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0.	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未鋪滿踏板，或踏板鏤空縫隙大於三公分，踏板有脫落或位移之虞。	10,000	每件
11.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2.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放在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飛落之虞。	10,000	每處
13.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4.	使用之合梯超過二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安全帶。	10,000	每件
15.	使用合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或於合梯上行走。	10,000 立即離場	每架
16.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10,000	每處
17.	攤位搭設高度超過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部分超過 4 公尺，未向本會申請者。	10,000	每處
18.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展場物件支撐頂高使用。	10,000	每處
19.	高工工作車使用前未申請，且未設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或作業人員攀爬高空工作車欄杆作業。	10,000	每件
20.	抓斗車作業，於抓臂迴轉半徑內未發現有明顯管制人員進行現場管制作業也未設置三角錐警示。	10,000	每件
21.	拆除構造物，並未設置有明顯之標示或三角錐警示，且拆除物下方人員任意進出有物體飛落砸傷之虞。	10,000	每件
22.	超高攤位施工方式未依施工圖說內容施作。	10,000 停工改善直到符合圖說內容	每處
預防感電			
23.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4.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5.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26.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全。	10,000	每處
27.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28.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29.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	10,000	每處
30.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31.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2.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32.
33.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鉤掛。	10,000	每件
34.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35.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36.	未經許可開啟電盤箱，或私自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37.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38.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39.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40.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41.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42.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確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43.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44.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45.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6.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7.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損壞。	10,000	每件
48.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49.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及上鎖。	10,000	每處
50.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預防火災及爆炸			
51.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擋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違規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52.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防焰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53.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5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55.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5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57.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58.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59.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60.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1.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62.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63.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有效通風、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預防中毒			
6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65.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或處
預防其他事故			
6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件
67.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及操作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証書。	10,000	每人或件
68.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座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69.	吊運作業時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10,000	每人
70.	起重機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10,000	每件
71.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戴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眼鏡者。	10,000	每人
72.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目鏡及呼吸防護具。	10,000	每人
73.	施工廠商工地及工安負責人，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工安座談會、工安連繫會議及其他工安會議。	10,000	每人
7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75.	消防及避難設備前堆放裝潢物件，有妨礙使用之虞。	10,000	每處
76.	起重機具吊鈎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	10,000	每件
77.	高空作業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7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穿著工作鞋、未佩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79.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	10,000	每次
80.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違規講習、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	10,000	每人
81.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82.	經現場查對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83.	施工廠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84.	起重機進本會作業未辦理進廠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85.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86.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1/10)。	500,000	每人或件
87.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2/1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100,000	每人或件
8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89.	進入本會施工作業人員未能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附表 14 內容完成教育訓練並提出證明，或其他法令及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90.	未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000	每項
91.	工作場所有車輛進出通行被撞之虞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引導，工作者未配戴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10,000	每人
92.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93.	起動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94.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95.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96.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97.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 50 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98.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99.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100.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000	每人
101.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02.	進場堆高機未有安全標章。	10,000	每台
103.	堆高機頂蓬、後扶架拆除。	10,000	每台
104.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0,000	每台
105.	堆高機設置之警報裝置未確實使用。	10,000	每台
106.	使用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作為上下工具。	10,000	每件
107.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108.	其他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工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09.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者，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每件每人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布置切結書

附件 10-3

本公司(交付承攬廠商）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承攬 _____（場地承租單位）假 貴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_____會議室（預約編號：_____）舉辦之 ____活動，於場地布置、拆除、彩排及活動進行期間如因本公司架設之展覽攤位、音響、燈光、舞台、廣告物及各種特效或攝錄影等設備之操作發生人員傷亡、財務損失或損壞 貴中心設施、設備或影響其他會議之進行等，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且若 貴會因而被訴或衍生損害，本公司亦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等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失。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交付承攬廠商：_____

交付承攬廠商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交付承攬廠商負責人簽名：_____

（公司大小章）

※ **若為統包商且同意為下列分包商行為負責者，請詳填下列分包商之相關資料，否則各分包商仍應各自填寫布置切結書並繳交十萬元保證金(支票抬頭: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

包商負責項目	公司名稱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舞台(木作)			
音響 (註明 Microphone 頻率)			
燈光			
地毯			
錄影			
特效			
用電申請廠商			
廣告施工及拆除			

本切結書請包商於活動日二週前填列用印後回傳至 02-27232589 _____（承辦人）收

附件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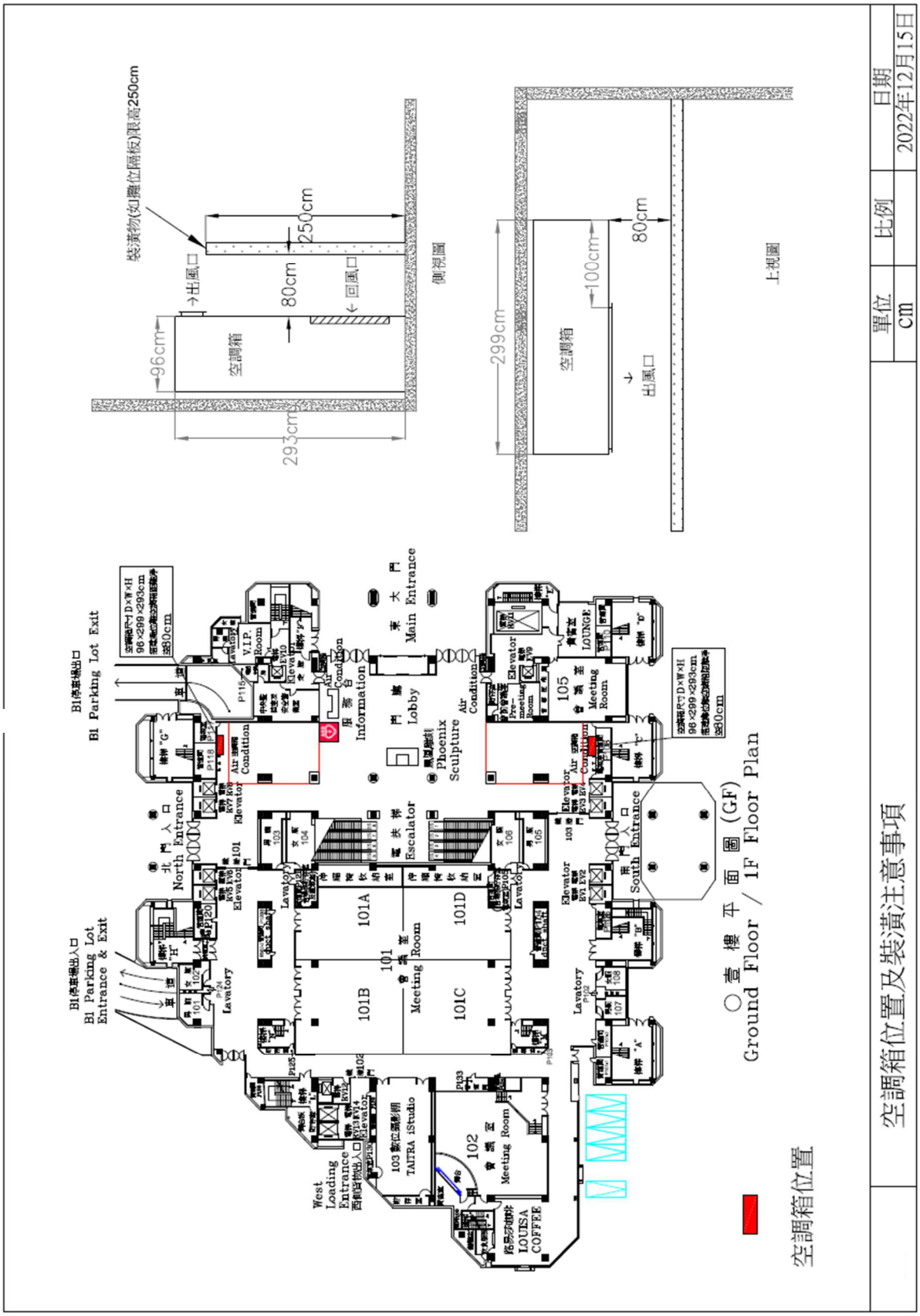
空調箱位置及裝潢注意事項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空調箱位置
○壹樓平面圖 (GF)
Ground Floor / 1F Floor Plan
側視圖
上視圖
裝潢物(如櫃位隔板)限高250cm
出風口
回風口
空調箱
96cm
80cm
250cm
293cm
299cm
100cm
80cm
Main Entrance
Lobby
Phoenix Sculpture
Information
North Entrance
South Entrance
Escalator
Meeting Room
101A
101B
101C
101D
101
102
105
Lavatory
Elevator
Air Condition
V.I.P. Room
LOUNGE
Pre-meeting Room
West Loading Entrance
B1 Parking Lot Entrance & Exit
B1 Parking Lot Exit
TAITRA iStudio
LOUISA COFFEE

附件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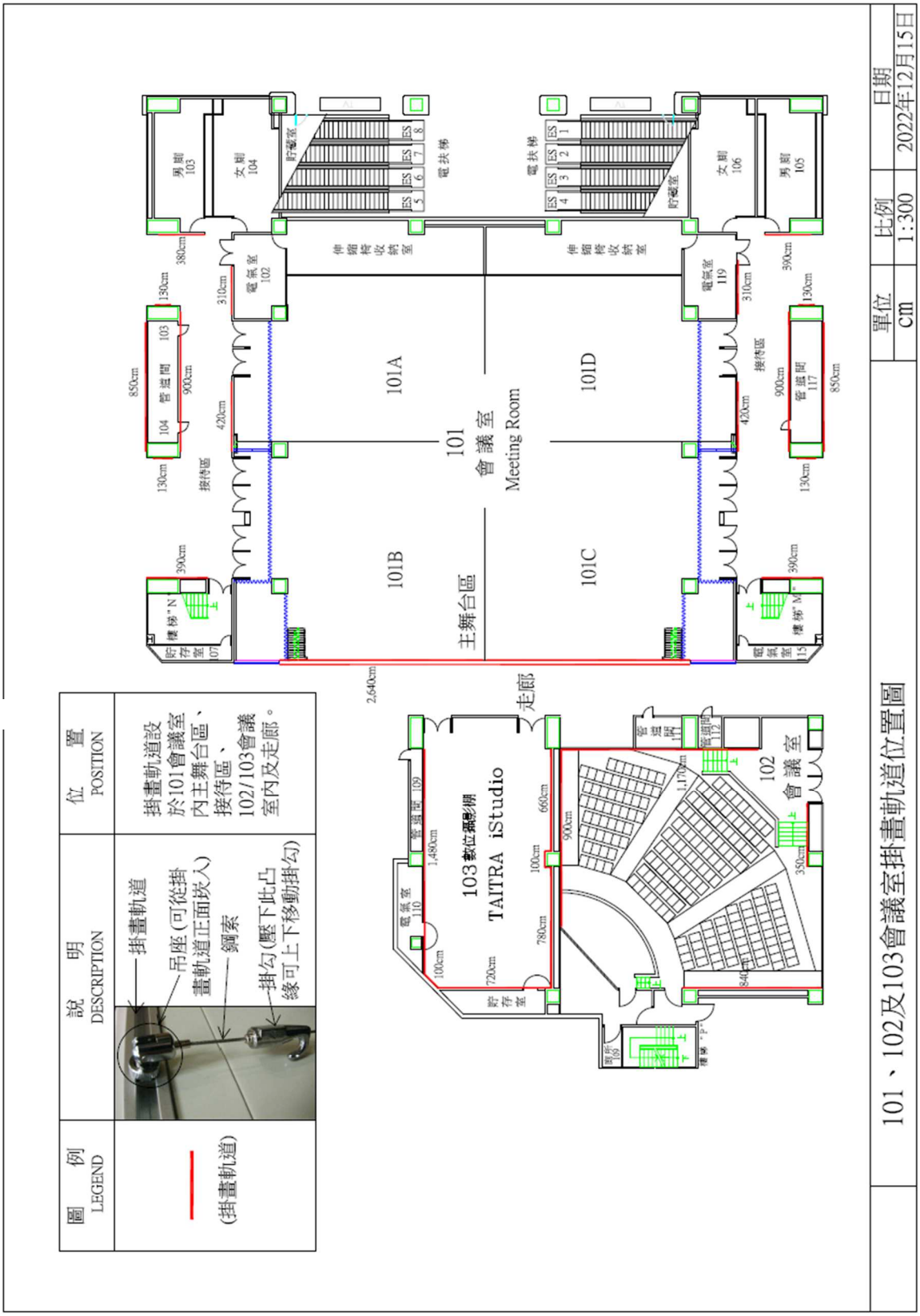
101、102及103會議室掛畫軌道位置圖
單位 cm
比例 1:300
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圖例 LEGEND
(掛畫軌道)
說明 DESCRIPTION
掛畫軌道
吊座(可從掛畫軌道正面拔入)
鋼索
掛勾(壓下此凸緣可上下移動掛勾)
位置 POSITION
掛畫軌道設於101會議室內主舞台區、接待區、102/103會議室內及走廊。
101 會議室 Meeting Room
101A
101B
101C
101D
主舞台區
接待區
走廊
103 數位攝影棚 TAITRA iStudio
102 會議室
男廁 103
女廁 104
女廁 106
男廁 105
電氣室 102
電氣室 119
電氣室 110
電氣室 115
貯存室 107
貯存室 109
管道間 103
管道間 104
管道間 117
管道間 112
伸縮椅收納室
電扶梯
貯藏室
ES 1
ES 2
ES 3
ES 4
ES 5
ES 6
ES 7
ES 8
2,6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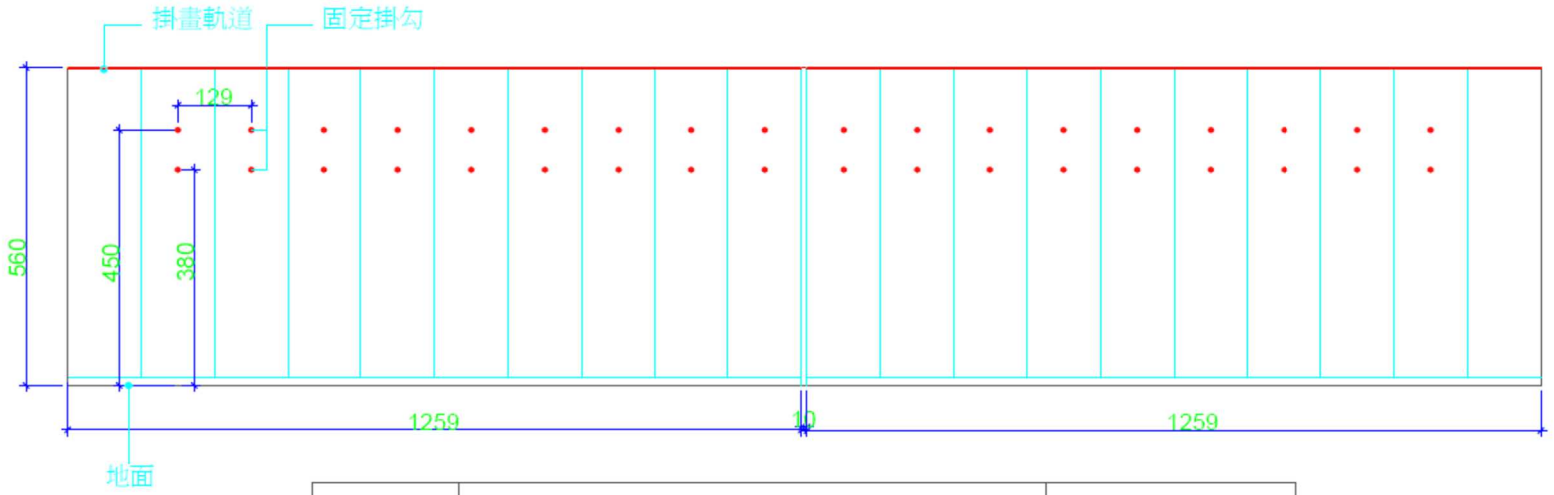

圖　例 LEGEND	說　明 DESCRIPTION	位　置 POSITION
(掛畫軌道)	 掛畫軌道 吊座 鋼索 (可從掛畫軌道正面崁入) 活動掛勾 (壓下此凸緣可上下移動掛勾)	掛畫軌道設於主舞台區 高度爲560公分
(固定掛勾)	 固定掛勾 小鐵環 鋼索 活動掛勾 (壓下此凸緣可上下移動掛勾)	固定掛勾分2列設於主舞台區高度爲450公分及380公分

	101及201會議室掛畫軌道及掛勾相對位置	單位	比例	日期
		cm	1:100	2012年6月14日

附件 10-6

圖　例 LEGEND	說　明 DESCRIPTION	位　置 POSITION
(掛畫軌道)		掛畫軌道設於201會議室內主舞台區及會議室外接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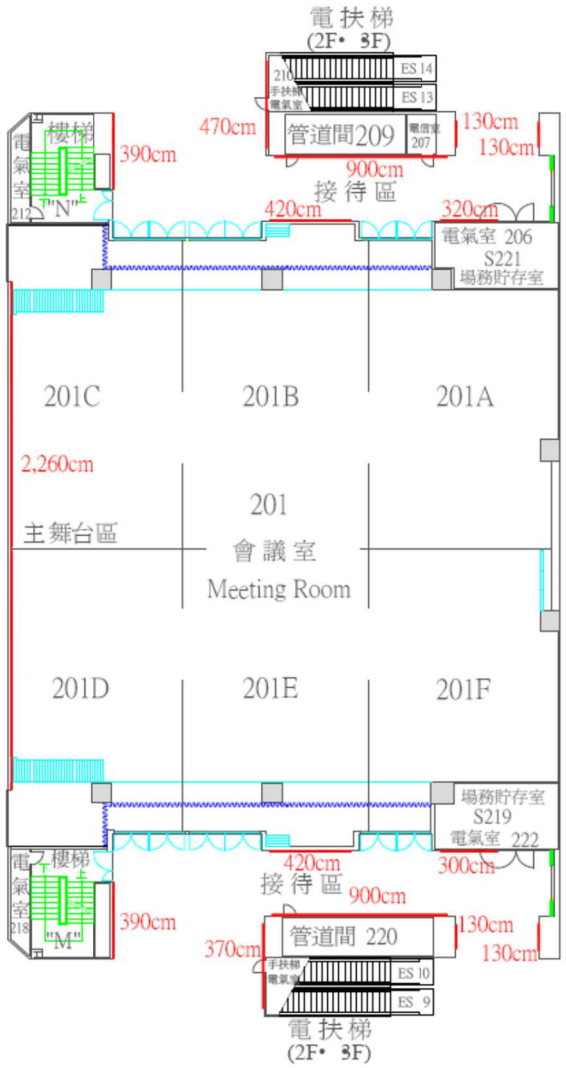

	201會議室掛畫軌道位置圖	單位	比例	日期
		cm	1:300	2012年6月14日

附件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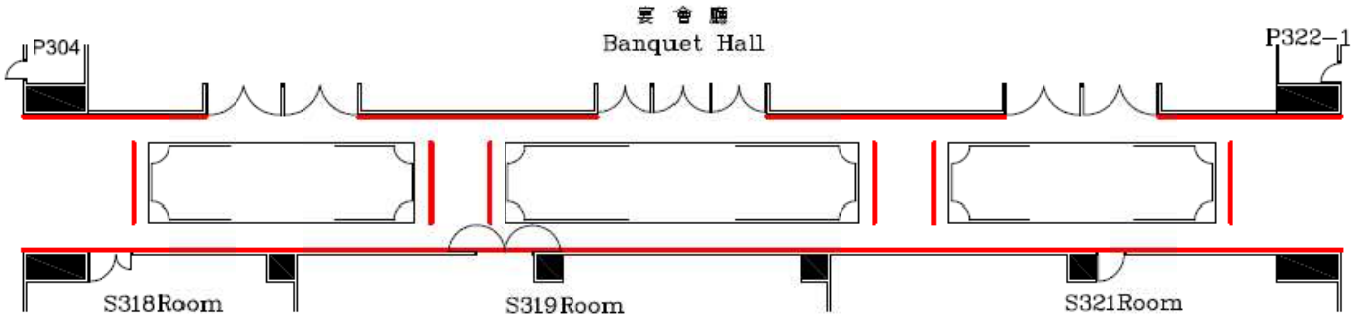

圖　例 LEGEND	說　明 DESCRIPTION	位　置 POSITION
(掛畫軌道)		掛畫軌道設於宴會廳前走廊上方天花板

	3樓宴會廳走廊天花板掛畫軌道位置及使用說明	單位	比例	日期
		cm		2016年8月22日

附件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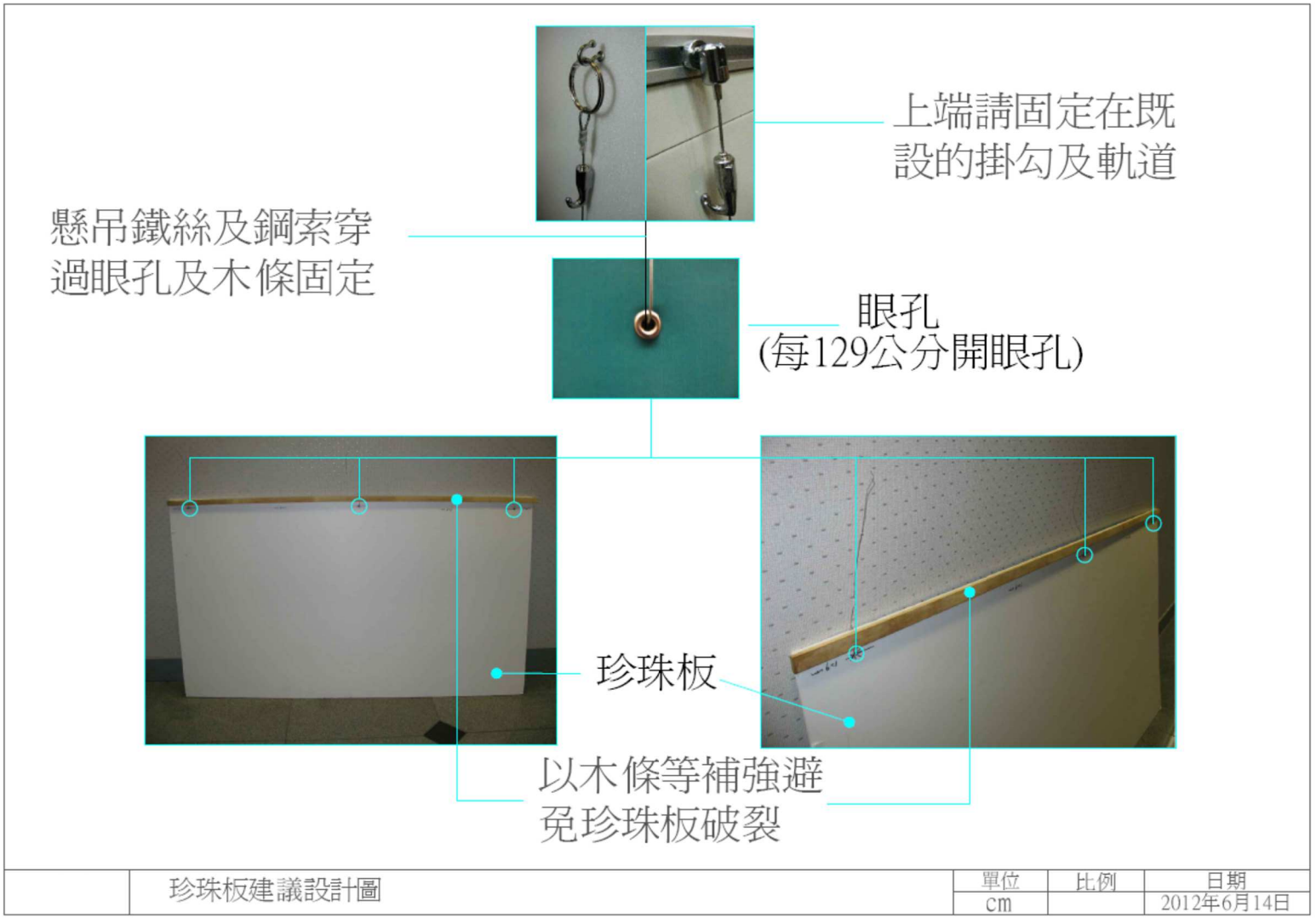
上端請固定在既設的掛勾及軌道
懸吊鐵絲及鋼索穿過眼孔及木條固定
眼孔
(每129公分開眼孔)
珍珠板
以木條等補強避免珍珠板破裂
珍珠板建議設計圖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2年6月14日

附件 10-9

編號	施作圖例	說　明
1		會議室隔屏與珍珠板。
2		布膠帶粘貼於會議室隔屏之鋁框上。
3		再將珍珠板或海報覆貼於布膠帶上。
4		完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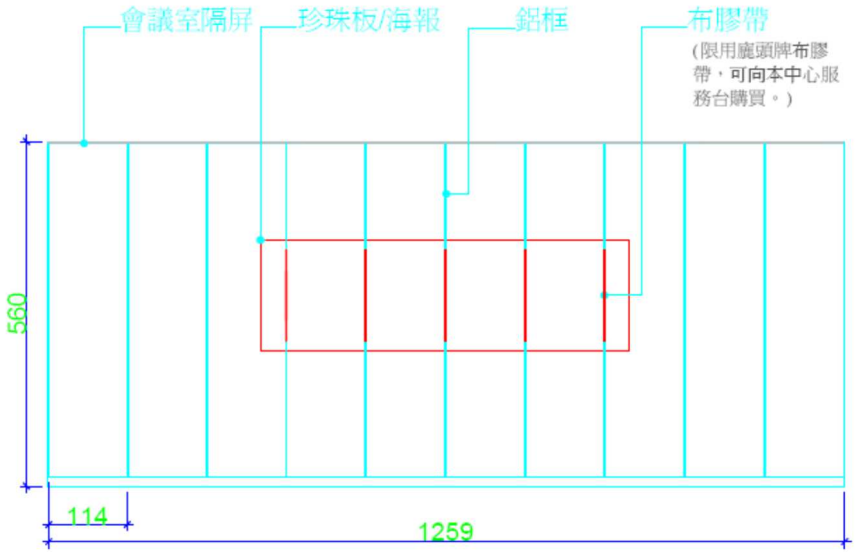

	101及201會議室隔板區海報黏貼方式圖	單位	比例	日期
		cm	1:100	2012年6月14日

附件 10-10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舞台燈光視聽布置作實施規範

一、 本規範依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第七條舞台燈光視聽布置規範訂定之。

二、場地承租單位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具「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申請表」（附件 11-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11-2)，並檢具交付承攬廠商提供之工程施工人員名冊（包括舞台、燈光、音響、特效及委託規劃製作等單位之公司及負責人名稱、工作人員名單、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等）、場地設計施工圖(標明尺寸、視聽設備器材)，詳閱並填寫「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布置切結書」（附件 11-3），送交本中心審查，未送審或未獲核准者，本中心得拒絕其交付承攬廠商入場施工。

三、進場保證金繳交/ 領回：

交付承攬廠商應於進場前以現金或抬頭為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之即期禁背支票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繳交/領回流程如下圖示：

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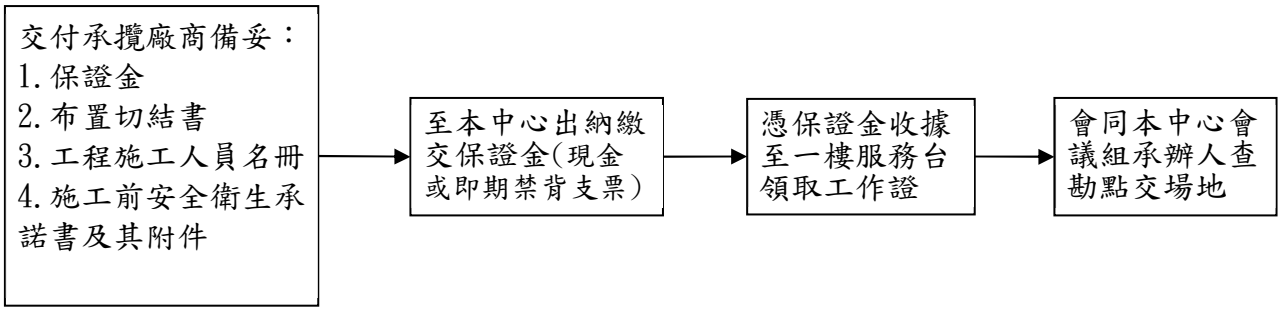

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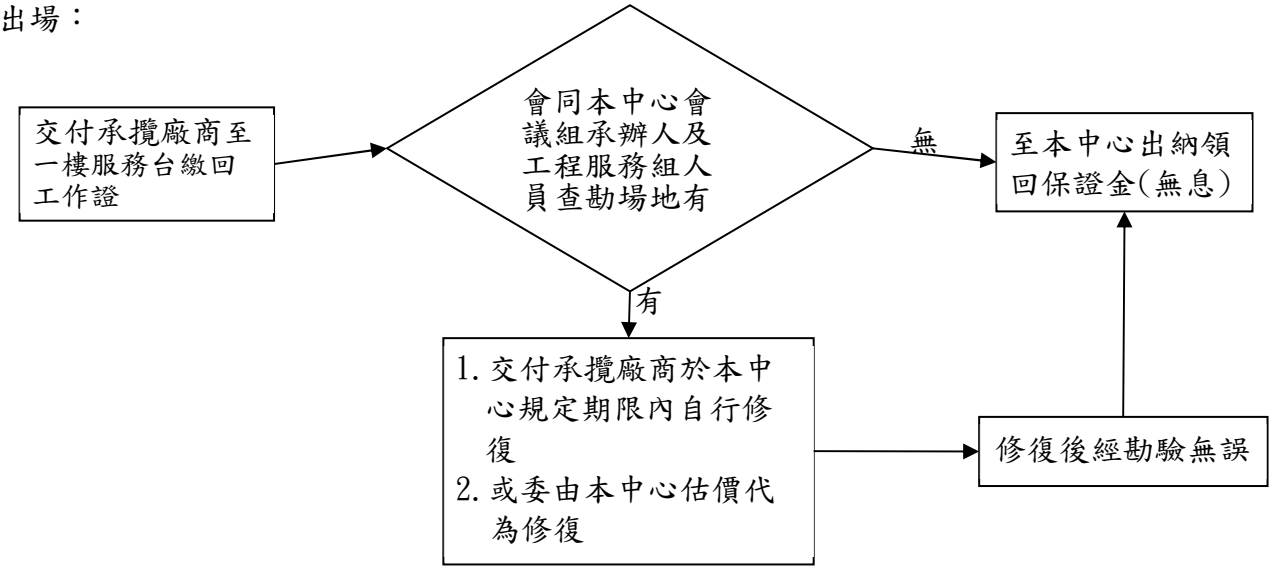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項：

(一)舞台布置禁止現場木作，應採用組合方式，如需使用電鋸及噴漆，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進行施作。施工前應滿鋪地毯、三夾板或橡、塑膠板（厚度至少 5mm）保護，若有污損、毀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燈光音響等器材管線應依場地設計施工圖架設，其安裝應妥善固定以防地震或其他事故而掉落傾倒。舞台布置不得超出既有舞台範圍，亦不得自舞台延伸樓梯或步道至觀眾席，致阻礙避難疏散動線。所有舞台布置物均應自行計算評估其結構安全，必要時應送請領有執照之結構技師計算簽證。

(三)承租大會堂需自帶燈光音響器材而擬連接本中心系統者應於活動兩週前填具「台北國際會議中心連接大會堂燈光音響切結書」（附件 11-4）送本中心審核，核准後方得付費連接。

(四)自行攜帶無線麥克風者，應事先向本中心提報頻率，於獲核准後方得攜入。另宜留意，請勿超載用電，以免電壓不穩影響燈光視聽設備之運作。

(五)本中心大廳天花板吊桿及大會堂舞台上方吊點之位置、編號及吊掛限重，詳附件 11-5，沿幕吊桿不得懸掛其他物品。

(六)大會堂布置應妥善保護舞台上之銀幕及其附屬設施及設備、大會堂座椅及其零配件等，若有污損、毀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七)如需自行增設聚光燈，以設置於自備之燈光架為限，禁止懸吊於各會議室天花板軌道上。

(八)音量限制：

1. 一樓大廳報到區及南北休息區日常辦理會議報到時之音量以 60 分貝為限，兼作展覽用時，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惟若該二休息區分屬不同場地承租單位，為免相互干擾，雙方均不得超過 70 分貝。
2. 一般會議室以 60 分貝為限。
3. 使用大會堂時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九)各會議場地特效以彩帶、乾冰為限，嚴禁使用可燃性粉末，金粉、碎彩紙、爆破、小爆點、特殊煙霧及煙火，且大會堂內嚴禁攜入汽球。另應保持各會議室及大會堂之清潔，否則將酌收清潔費。

(十)違反本作業細則經勸阻而仍未依規範改善者，本中心有權中止其活動進行，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失，由場地承租單位及其交付承攬廠商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得逕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

五、舞台、燈光、視聽布置承攬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一)斷水、斷電。

(二)強制停工並保管施工器具。

(三)違規之布置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規範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逕自進場保證金扣抵。

(四)禁止該承攬廠商入場。

(五)兩年內禁止進入本中心承做任何布置工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用電申請表

附件 11-1

1131201 修訂

公司名稱：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會議承辦人/分機
活動名稱與預約編號：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會議室

會議室用電規格說明：供電方式為交流三相四線式，電壓為 AC208V/120V，頻率為 60HZ。
計費方式以**斷路器使用數量，按日曆天計費**。(具隔間功能之會議室請以各分間會議室為單位填寫)
方案 A：3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8.6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1,650 元/日。
方案 B：5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14.4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2,680 元/日。
方案 C：10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28.8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5,110 元/日。

1.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6.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2.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7.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3.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8.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4.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9.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5._____會議室，方案□A □B □C。　10._____其它區域，方案□A □B □C。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日）

大會堂

大會堂用電規格說明：供電方式為交流三相四線式，頻率為 60HZ，電壓為 AC208V/120V，400A 回路(每回路可用電力為 112KW)，共 4 回路與 AC380V/220V，250A 回路(每回路可用電力為 128KW)，共 2 回路。
計費方式以斷路器使用數量，按日曆天計費，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6,510 元/日，裝台首日電費以 6 折計收。
申請電力：400A×____(回路)＋250A×____(回路)，共____回路。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日）

7. 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第 67 條規定，用電回路之負載電流不宜超過斷路器額定值 80%。實申請用電以免因超量用電造成跳電，並視需要自行加裝不斷電系統(UPS)，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量申請不足，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客戶應自負全責，不得依此向本中心求償。
8. 本中心僅提供電力引接點，所有管線皆由申請單位洽合格水電承包商(合格且有效之電器承裝業)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要求之標準及工法安裝，客戶與水電承包商自備輸配電設備及器具應施作安全隔離及防護，並於完工後由水電承包商執行自主檢查後，繳交「用電安全檢查表」(附件 3-2-1、3-2-2)，申請送電查驗以確保用電安全。
9. **申請與實際使用若有差異，以實際使用之器具數量為準**，倘需 24 小時供電依選用方案 3 倍計價。

本公司願接受　貴中心之督導，並保證由合格之水電承包商負責配置工程，如因安裝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意外或造成損害，本公司願負賠償責任。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會議、演藝活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11-2

1120107 修訂

本單位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期間假　貴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_____（請填寫活動名稱及預約編號），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　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11-2-1)

2.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附件 11-2-2)

3.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附件 11-2-3)

4.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https:// www.ticc.com.tw / →資源下載→詳情與租借規範"網頁詳閱並確實瞭解職業安全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貴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內容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現場職安管理人：_____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任一證照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大小章)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

展覽、會議、演藝
活動、工程通用
（請詳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11-2-1

1110825 修訂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展覽/工程/活動名稱：

展覽/工程/活動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環境（請勾選）	□101室（挑高會議空間）　□1F大廳（挑高空間） □102室（挑高會議空間內含舞台）　□1F南北走廊或103走廊（挑高走廊） □103室（挑高會議空間）　□105室（一般會議空間） □201 室（挑高會議空間）　□202、203 室（一般會議空間） □2F南北走廊（一般空間）　□3F南北軒、4F貴賓廳 □大會堂（含舞台大型劇院空間）　□其他（請說明）＿＿＿＿＿＿
	場所環境狀況：會議展覽空間地面鋪設地毯、大會堂舞台為木質舞台板、地下停車場與機房為水泥鋪面、餐廳鋪設地磚、全館避難方向指示燈、天花板設有消防感知設備、各層樓設有數個逃生梯可直通1F地面層室外空間。
可能危害因素	■墜落　■感電　□爆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衝撞　□缺氧　□溺斃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被撞　■火災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跌倒　□踏穿　□物體破裂　□與高低溫接觸 □其他：＿＿＿＿＿＿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13. 承攬廠商應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出，現場並應配置職安管理人員、進入施工現場需配戴安全帽（需正確配戴，一般安全帽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336Z3001）。
14. 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配戴適當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安全腰帶（雙掛勾式，需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Z2116）、安全母索（現場配置）、防墜器、安全鞋、絕緣防護器具（手套、鞋、高低壓檢電筆等）。
15.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使用合格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踏板寬度在5公分以上；材料堅固；使用高度在2公尺以下。）且不得單邊站立、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合梯作業時勞工應以跨坐頂板作業為原則，絕不可站於頂板上作業。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避免合梯傾倒或人員墜落。
16. 採取高架作業應有安全上下之防護方式及防止墜落措施。
17. 物料之搬運因盡量利用機械代替人力。
18.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應視現場工作性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採取防止災害之必要措施。

相關表單：請承攬單位依【附件A】表單辦理。

附件 A

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 11-2-1

展覽/工程/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預定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協力廠商數量	（請承商自行填寫）	總僱用勞工人數（含所有協力廠商）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請承商自行填寫）
	本人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粉塵危害	1.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 2.施工時應隨時注意空氣污染，必要時四周需裝設防塵網或帆布隔離。 3.對於不穩定部份，應先予固定支撐，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2 米。 4.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二、車輛進出及大型機具進場作業	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落、感電、崩(倒)塌	1.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人員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 2.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大型機具作業時，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5.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6.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 7.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於構架未穩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 8.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9.兩公尺以上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10.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確保安全使用無虞。

三、高空吊裝、組立	墜落、物料掉落、翻倒、吊桿彎曲、觸電	1.施作前應先行安裝安全 (防墜)網。 2.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 4.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 5.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7.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8.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M 之 6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9.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75 ㎝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樑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舖滿前不得拆除。 10.落距超過 2 層或 7.5M 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 ≥6M 之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四、現場電焊、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	感電、爆炸、缺氧、中毒	1.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2.電焊機需依規定安裝「二次側」保護裝置，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穿帶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並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6.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7.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五、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筏基消防箱作業、蓄水池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2.使用機械通風。 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4.每 2 小時測定 O2/可燃性氣體濃度。
六、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七、高處作業 （例如建物模版組立、鋼筋組立、高空灌漿、內外平頂裝修、屋頂拆除作業、外牆清洗作業等）	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	1.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2.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於施工架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30cm 厚≧3.5cm 之施工架板。 5.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 7.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8.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 9.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 10.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 11.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12.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13.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14.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 15.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16.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八、粉刷、裝修及塗裝作業	墜(滾)落、物料掉落、粉塵危害、感電、中毒、缺氧、可燃性氣體	1.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2.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3.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4.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5.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6.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7.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8.作業前是否已將所有電源設備關掉。
九、跌倒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有落差、有滑溜之虞等	1.將突出物移出。 2.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3.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4.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

十、物體飛落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1.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 2.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3.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4.操作除草機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等，避免被機具擊飛之物體擊中。
十一、電氣作業(感電)	使用裸線或破皮、帶電體露出、活線作用、電線經潮濕面、機具漏電、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1.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具實際經驗之承裝業或顧問公司人員引導下始能進行。 2.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3.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4.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實施教育訓練。

承攬廠商簽認（事業單位）	承攬廠商簽認（下包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5. 本單位僅將本工程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承攬廠商（原事業單位），承商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再予詳細評估分析各「分包工程」及「細部作業」之可能工作危害因素，並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前，另行填具『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表』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擔任本案勞安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6. 契約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應監督承攬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承攬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負一切責任。

附件 11-2-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106 年 8 月新修訂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 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本規範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一、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 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二、第27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 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規範。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五、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六、與本會共同作業之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應加入本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遵守協議約定事項。

七、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八、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九、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一、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二、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十五、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CNS1336標準)、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一、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 使勞工停止作業。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缺乏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三十、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伍章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柒章附則

一、本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2-3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106 年 8 月新修訂

一、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明定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本協會管理之依據，特訂本規範，本規範未規範者，亦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作業之施工廠商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

三、借用單位之施工廠商、施工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施工廠商應告知承攬人遵守本規範各項規範，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再承攬時亦同。

四、借用單位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施工廠商確實遵守本會制定之各項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要求。

五、兩家以上施工廠商共同作業時，借用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會。

六、承攬人承攬本會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中心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會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八、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九、施工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本會工作安全相關規範，本會或借用單位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會得扣工程合約款及借用單位保證金（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十、施工廠商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可動工。

十一、施工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十二、施工廠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但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十四、本作業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說明：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違　規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預防墜落			
1.	起重機、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車輛
2.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自動檢查或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	10,000	每具
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未架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施工架或工作平台，且未設置安全母索(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才能使用)，並未使作業人員確實鉤掛安全帶。	10,000	每人每處
4.	高差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設置工作平台困難，但仍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6.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員墜落防護措施。	10,000	每處
7.	水平安全母索設置低於高度 3.8 公尺，且其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未超過 3 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8.	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9.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0.	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未鋪滿踏板，或踏板鏤空縫隙大於三公分，踏板有脫落或位移之虞。	10,000	每件
11.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2.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放在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飛落之虞。	10,000	每處
13.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4.	使用之合梯超過二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安全帶。	10,000	每件
15.	使用合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或於合梯上行走。	10,000 立即離場	每架
16.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10,000	每處
17.	攤位搭設高度超過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部分超過 4 公尺，未向本會申請者。	10,000	每處
18.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展場物件支撐頂高使用。	10,000	每處
19.	高工工作車使用前未申請，且未設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或作業人員攀爬高空工作車欄杆作業。	10,000	每件
20.	抓斗車作業，於抓臂迴轉半徑內未發現有明顯管制人員進行現場管制作業也未設置三角錐警示。	10,000	每件
21.	拆除構造物，並未設置有明顯之標示或三角錐警示，且拆除物下方人員任意進出有物體飛落砸傷之虞。	10,000	每件
22.	超高攤位施工方式未依施工圖說內容施作。	10,000 停工改善直到符合圖說內容	每處
預防感電			
23.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4.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5.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26.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全。	10,000	每處
27.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28.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29.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	10,000	每處
30.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31.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2.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32.
33.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鉤掛。	10,000	每件
34.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35.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36.	未經許可開啟電盤箱，或私自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37.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38.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39.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40.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41.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42.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確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43.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44.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45.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6.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7.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損壞。	10,000	每件
48.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49.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及上鎖。	10,000	每處
50.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預防火災及爆炸			
51.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擋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違規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52.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防焰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53.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5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55.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5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57.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58.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59.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60.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1.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62.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63.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有效通風、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預防中毒			
6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65.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或處
預防其他事故			
6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件
67.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及操作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証書。	10,000	每人或件
68.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座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69.	吊運作業時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10,000	每人
70.	起重機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10,000	每件
71.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戴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眼鏡者。	10,000	每人
72.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目鏡及呼吸防護具。	10,000	每人
73.	施工廠商工地及工安負責人，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工安座談會、工安連繫會議及其他工安會議。	10,000	每人
7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75.	消防及避難設備前堆放裝潢物件，有妨礙使用之虞。	10,000	每處
76.	起重機具吊鈎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	10,000	每件
77.	高空作業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7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穿著工作鞋、未佩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79.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	10,000	每次
80.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違規講習、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	10,000	每人
81.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82.	經現場查對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83.	施工廠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84.	起重機進本會作業未辦理進廠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85.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86.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1/10)。	500,000	每人或件
87.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2/1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100,000	每人或件
8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89.	進入本會施工作業人員未能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附表 14 內容完成教育訓練並提出證明，或其他法令及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90.	未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000	每項
91.	工作場所有車輛進出通行被撞之虞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引導，工作者未配戴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10,000	每人
92.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93.	起動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94.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95.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96.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97.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 50 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98.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99.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100.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000	每人
101.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02.	進場堆高機未有安全標章。	10,000	每台
103.	堆高機頂蓬、後扶架拆除。	10,000	每台
104.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0,000	每台
105.	堆高機設置之警報裝置未確實使用。	10,000	每台
106.	使用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作為上下工具。	10,000	每件
107.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108.	其他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工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09.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者，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每件每人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布置切結書

附件 11-3

本公司(交付承攬廠商）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承攬 _____（場地承租單位）假 貴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_____會議室（預約編號：_____）舉辦之 ____活動，於場地布置、拆除、彩排及活動進行期間如因本公司架設之展覽攤位、音響、燈光、舞台、廣告物及各種特效或攝錄影等設備之操作發生人員傷亡、財務損失或損壞 貴中心設施、設備或影響其他會議之進行等，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且若 貴會因而被訴或衍生損害，本公司亦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等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失。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交付承攬廠商：_____

交付承攬廠商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交付承攬廠商負責人簽名：_____

（公司大小章）

※ **若為統包商且同意為下列分包商行為負責者，請詳填下列分包商之相關資料，否則各分包商仍應各自填寫布置切結書並繳交十萬元保證金(支票抬頭: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

包商負責項目	公司名稱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舞台(木作)			
音響 (註明 Microphone 頻率)			
燈光			
地毯			
錄影			
特效			
用電申請廠商			
廣告施工及拆除			

本切結書請包商於活動日二週前填列用印後回傳至 02-27232589 _____（承辦人）收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連接大會堂燈光音響切結書

附件 11-4

本公司(交付承攬廠商）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承攬 _____（場地承租單位）假 貴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預約編號：_____）舉辦之 _____

活動有關燈光音響之工程，擬將自備之 □ 燈　光 □ 音　響 器材連接大會堂系統，特立

此切結書保證以專業技術標準謹慎使用操作該等系統。若有音質或視訊效果不佳或有因連接、使用或操作不當等因素發生人員傷亡、財務損失或損壞 貴中心之燈光、音響設備、設施甚或影響會議（活動）之進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且在未釐清責任歸屬前，不任意對外發佈消息或誤導活動承辦單位向　貴會求償。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交付承攬廠商：_____

交付承攬廠商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交付承攬廠商負責人簽名：_____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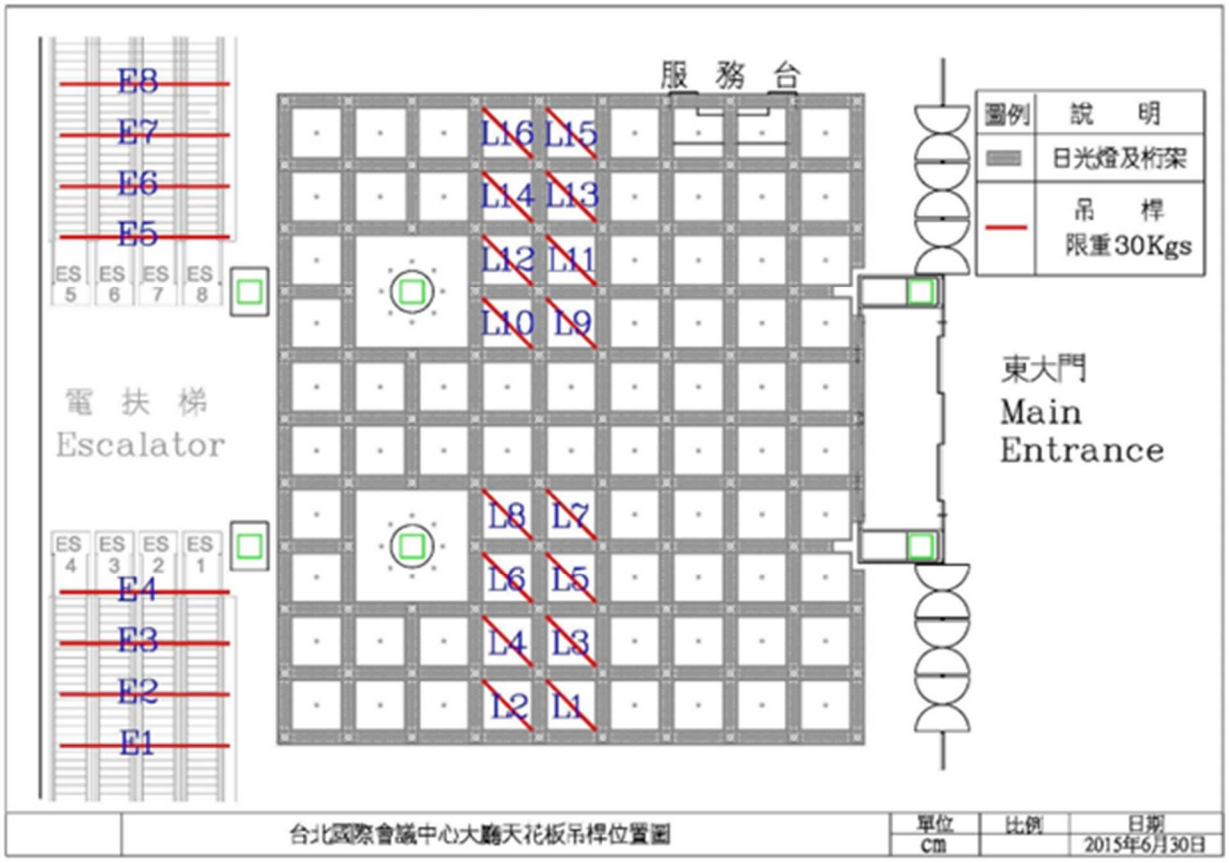
服 務 台
E8
E7
E6
E5
ES 5
ES 6
ES 7
ES 8
電 扶 梯
Escalator
ES 4
ES 3
ES 2
ES 1
E4
E3
E2
E1
L16 L15
L14 L13
L12 L11
L10 L9
L8 L7
L6 L5
L4 L3
L2 L1
圖例
說 明
日光燈及桁架
吊 桿
限重30Kgs
東大門
Main
Entrance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廳天花板吊桿位置圖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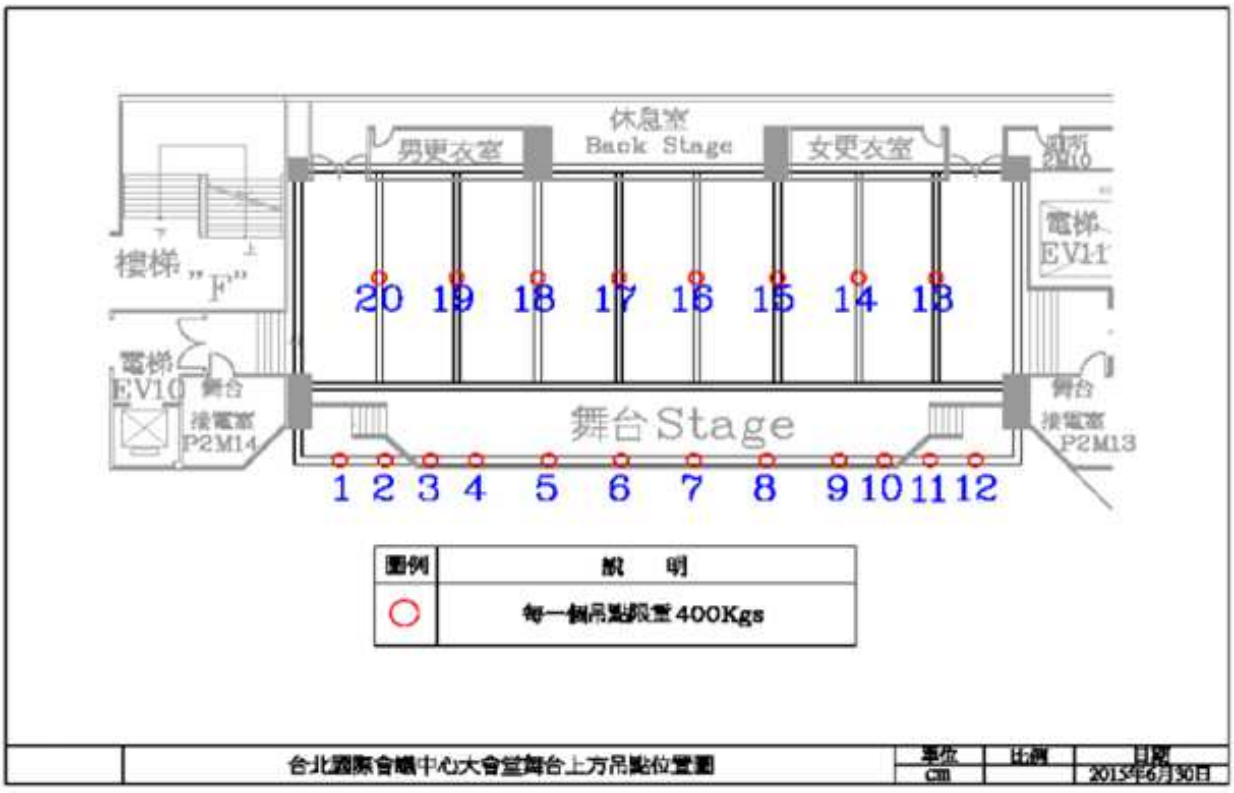
休息室
Back Stage
男更衣室
女更衣室
檯梯 "F"
電梯
EV10
舞台
後電室
P2M14
電梯
EV11
舞台
後電室
P2M13
舞台 Stage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圖例
說 明
每一個吊點限重400Kgs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舞台上方吊點位置圖
單位
cm
比例
日期
2015年6月30日